

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恒股份”或“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资质。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建筑业企业的核心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即将于今年年底到期。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资质续期的流程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披露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2）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公司回复】

（1）根据2021年12月10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29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统一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水利工程业务收入和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业务需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司从事的市政工程业务需要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司目前符合上述两项核心资质的标准要求，待续期通道开通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资质续期，公司目前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但如果因为人

员变动导致续期时不能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则存在可能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业务资质到期未能展期的风险，如果核心资质到期无法续期，公司存在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人员结构，保持公司人员等各项条件满足核心资质标准要求，同时与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持沟通，待续期通道开通后，将及时进行续期。

(2)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③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公司现有人员情况如下：

①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马培川、张彩霞、赵学粉、冯治远、刘凯琛、刘鑫、韩鲁、时晓东合计 8 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的要求；

②公司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张彩霞、马培川、赵学粉，时晓东具备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姬智、马培川、王雨薇、杜芳玲、张红旗、钟三均、刘怀胜、苏军、米世强、姜勇合计 10 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任职经历和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要求；

③公司持有岗位证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米世强、杜芳玲、张红旗、姜文鑫、刘怀胜、任杨、张彩霞、张海瑞、杜芳蓉、雷振东、庞双阳、王雨薇、巩译阳、马培川、张海霞合计 15 名，符合持有岗位证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

④公司持有技工证人员庞双阳、巩译阳、钟三均、李维新、刘怀胜、米世强、吴帅、张彩霞、张海霞、张海瑞、张红旗、张雪山、张辽、杜芳玲、杜桂花、姬智、姜崇红、姜飞、姜文鑫、朱世强等合计 30 人，符合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

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人员的要求。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陕建发〔2019〕117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企业“稳增长、扩投资、促发展”的十条措施》贫困县（区）可择优选择一家建筑业企业，汇总至各设区市，直接申报建筑、市政二级总承包资质和省厅许可的最高级别专业承包资质。基于上述政策，公司已申请将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提升为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符合三级资质要求即可。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对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③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④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公司现有人员情况如下：

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崔中正、王星、孔研、冉茂材、张彩霞合计 5 名，符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的要求。

②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张彩霞、冉茂材具备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吴帅、姜崇红、张彩霞、雷振东、杜桂花、姜崇军、姜飞、李维新合计 8 名，符合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和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要求。

③公司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米世强、杜芳玲、张红旗、姜文鑫、刘怀胜、任杨、张彩霞、张海瑞、杜芳蓉、雷振东、庞双阳、王雨薇、巩译阳、马培川、张海霞合计 15 名，符合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

④公司持有技工证人员庞双阳、巩译阳、钟三均、李维新、刘怀胜、米世强、吴帅、张彩霞、张海霞、张海瑞、张红旗、张雪山、张辽、杜芳玲、杜桂花、姬

智、姜崇红、姜飞、姜文鑫、朱世强等合计 30 人，符合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的要求。

公司目前人员数量和结构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的人员要求，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公司目前人员数量和结构不符合除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外的其他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工程业务和市政工程业务，未开展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因此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 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文件；
- 4、查阅公司员工的资格证书；
- 5、查阅《建筑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 6、查阅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外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 7、查阅公司银行流水；
- 8、查阅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9、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二) 事实依据

- 1、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 2、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文件；

4、公司员工的资格证书；

5、《建筑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6、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外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7、公司银行流水；

8、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水利工程业务收入和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业务需要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司从事的市政工程业务需要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司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目前开展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公司目前符合上述两项核心资质的标准要求，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待续期通道开通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资质续期，如果上述业务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则公司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业务资质到期未能展期的风险。

（2）查阅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员工的资格证书，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外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目前开展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公司目前符合开展业务所需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的标准要求,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待续期通道开通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资质续期,如果上述业务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则公司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业务资质到期未能展期的风险;(2)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2、关于股权转让与出资。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7年公司股东陈茸、陈浩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50万元出资以0元价格转让给艾绍琴,2020年8月前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1)陈茸、陈浩股东的基本情况,其发起设立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其以0元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注册资本长期全部未实缴的原因、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3)股东张虎实缴700万元、艾绍琴实缴300万的出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以及出资凭证情况。(4)公司章程披露的股权结构为张虎持股80%、艾绍琴持股20%并经股东签字确认,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比例情况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比例披露事项的真实、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陈茸、陈浩0元转让股权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属于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2)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3)公司2020年8月前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4)公司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回复】

(1)公司设立时陈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虎的配偶,陈浩系陈茸的弟弟,

张虎与陈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协议离婚，同日张虎和陈茸签订《离婚协议书》，根据离婚协议约定，陈茸、陈浩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虎或其指定方，同日，陈茸、陈浩根据张虎指定与张虎之母艾绍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零元转让给艾绍琴，并于当天办理了工商登记；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成立，至 2020 年 8 月，完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全部实缴，公司存在长期未足额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时间为 2044 年 6 月 26 日，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设立之初，处于业务发展积累的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较小，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全部缴纳，而是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由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为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银行借款和营运收入。

(3) 股东张虎实缴 700 万元的出资来源为其创业多年的收入，股东艾绍琴实缴 300 万出资款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及创业收入，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均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缴纳，并均已向公司提供了其资金流水和出资凭证，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中喜锡验字（2020）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4)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权比例无误，公司章程版本使用错误，已替换为股份公司成立时最终确定的版本，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真实、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设立时陈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虎的配偶，陈浩系陈茸的弟弟，张虎与陈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协议离婚，同日张虎和陈茸签订《离婚协议书》，根据离婚协议约定，陈茸、陈浩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虎或其指定方，同日，陈茸、陈浩根据张虎指定与张虎之母艾绍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零元转让给艾绍琴，并于当天办理了工商登记；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

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3）2020年8月，股东实缴出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于2015年7月成立，至2020年8月，完成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全部实缴，公司存在长期未足额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时间为2044年6月26日，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设立之初，处于业务发展积累的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较小，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全部缴纳，而是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由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为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银行借款和营运收入。

股东张虎实缴700万元的出资来源为其创业多年的收入，股东艾绍琴实缴300万出资款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及创业收入，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均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缴纳，并均已向公司提供了其资金流水和出资凭证，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中喜锡验字（2020）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张虎与陈茸于2017年8月28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同日艾绍琴和陈茸、陈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3、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 4、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6、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7、执行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循环测试、收入真实性测试
- 8、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

（二）事实依据

- 1、张虎与陈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同日艾绍琴和陈茸、陈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公司工商档案；
- 3、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 4、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 6、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7、内控测试和收入核查底稿；
- 8、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函证资料、公司期后回款、银行回单。

（三）分析过程

（1）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虎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张虎和陈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同日艾绍琴和陈茸、陈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设立时陈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虎的配偶，陈浩系陈茸的弟弟，张虎与陈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协议离婚，同日张虎和陈茸签订《离婚协议书》，根据离婚协议约定，陈茸、陈浩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虎或其指定方，同日，陈茸、陈浩根据张虎指定与张虎之母艾绍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零元转让给艾绍琴，并于当天办理了工商登记；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及存续过程中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公司注册

资本采取认缴制，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后一段时期内未足额实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时间为 2044 年 6 月 26 日，截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纠纷。

(3)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未经审计）、43.69 万元（未经审计）、489.51 万元（未经审计）、1134 万元（未经审计）、2914.82 万元、4398.56 万元。

公司运营资金的来源、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0	43.69	489.51	1134.00	2914.82	4398.56
二、资产总额	0	45.00	547.92	1021.38	2424.25	2716.3
三、资金来源	股东借款	股东借 款、 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 股东借款	经营所得、 股东借款	经营所得、 股东借款	经营所得、 股东借款
1、公司股东借 款（累计余额）	5.44	60.50	99.27	328.28	999.73	297.20
2、经营性负债		22.50	480.05	893.70	1271.16	1187.57
其中：预收款项	0	0	0	1.80	5.31	0
3、银行借款	0	0	0	0	0	0
4、股东实缴资 金	0	0	0	0	0	1000.00
6、留存收益	-5.44	-38.00	-31.40	60.28	127.37	65.37

注：2015 年至 2018 年数据为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数据。

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期间公司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借款、银行借款以及公司的经营所得，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较为匹配。

(4) 主办券商执行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循环测试，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收入真实性测试；结合对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函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等程序确认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真实。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指引》“第二节、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的规定：“(三)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公司主要通过上述业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不属于“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4.82 万元、4398.5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指引》规定的具有持续营运记录的条件。

综上，公司业务真实、财务规范、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陈茸、陈浩零元转让股权属于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2)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纠纷；(3)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期间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股东提供的借款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匹配；(4)公司业务真实，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内核文件显示，艾绍琴的出资来源于其与配偶张登兵创业多年的资金积累，其中部分出资源于向张登兵控制企业的借款。张

登兵在公司担任董事并一直兼任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张登兵控制的劳务外包公司

与公司存在多次劳务外包往来，艾绍琴未在公司任职。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张登兵实际出资或实际控制的情形，张登兵对公司董事任免、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是否需要将张登兵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重新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并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张登兵与张虎为父子关系，与艾绍琴为夫妻关系，且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工程部项目负责人，艾绍琴部分出资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基于上述情况，张登兵对公司董事任免、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补充确认张登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全部进行了更新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张虎直接持有 700 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为公司控股股东，艾绍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张虎和艾绍琴合计直接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艾绍琴与张虎为母子关系，张登兵与张虎为父子关系，张登兵与艾绍琴为夫妻关系，张登兵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工程部项目负责人，艾绍琴部分出资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因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虎、艾绍琴和张登兵。

序号	3
姓名	张登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工程部项目负责人
职业经历	1971年7月初中毕业；1971年7月至2000年5月，务农；2000年7月至2015年7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子洲县秉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子洲县宜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洲县秉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部项目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部项目负责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
- 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4、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
- 2、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虎进行访谈，公司董事张登兵不存在直接出资的情况，张登兵与张虎为父子关系，与艾绍琴为夫妻关系，且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工程部项目负责人，

艾绍琴部分出资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基于上述情况，张登兵对公司董事任免、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补充确认张登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由于报告期末张登兵担任公司董事，已对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登兵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劳务服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0%

张登兵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张登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张登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已补充确认张登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规范运作情况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规范运作情况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履历。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及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均发生变动，但未披露变动前的人员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董事张登兵等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履历披露不完整。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变动的情形、具体

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 补充完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履历初始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3) 公司监事会主席是否具备负责监事会运作的履职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董监高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公司是否存在隐瞒相关主体违法违规事件、影响担任股东或董监高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3) 公司三会一层是否可以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

【公司回复】

(1)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和经理一名,分别为张虎、陈茸和陈浩;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张虎、张登兵、马培川、钟三均、王雨薇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辽和庞双阳,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巩露露,组成公司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虎先生为董事长,聘任张虎为总经理,聘任张登兵为副总经理,聘任马培川为董事会秘书,王雨薇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4月10日,张登兵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的原因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组建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三会的成立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2) 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履历初始情况进行了补充完善,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登兵在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在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

(3)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辽常年从事建筑业,熟悉公司运营情况,自2016

年1月以来一直担任工程部长职务，具备较强的组织和领导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监高情形，具备负责监事会运作的履职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和经理一名，分别为张虎、陈茸和陈浩；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张虎、张登兵、马培川、钟三均、王雨薇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辽和庞双阳，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巩露露，组成公司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虎先生为董事长，聘任张虎为总经理，聘任张登兵为副总经理，聘任马培川为董事会秘书，王雨薇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4月10日，张登兵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的原因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组建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三会的成立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虎	2013年1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3年2月至2013年7月，未参加工作；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子洲县同利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勤岗；2014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子洲县同利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任榆林艺苑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登兵	1971年7月初中毕业；1971年7月至2000年5月，务农；2000年7月至2015年7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子洲县秉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子洲县宜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洲县秉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榆林

		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部项目负责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部项目负责人。
3	马培川	2007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7 年 9 至 2009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神华集团新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职员；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总工程师；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子洲县富新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程部总工程师。
4	钟三均	1990 年 7 月初中毕业，1990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务工；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21 年 1 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程部库管。
5	王雨薇	2006 年 7 月毕业于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与审计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榆林市喜洋洋商厦财务部会计；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陕西亿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1 年 1 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张辽	1978 年 7 月小学毕业，197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务农；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部部长。
7	庞双阳	2017 年 7 月毕业于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未参加工作；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技术员；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21 年 1 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部技术员。
8	巩译阳	2017 年 7 月毕业于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运行部职员；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榆林市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21 年 1 月至今，任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技术员。

注：巩译阳，曾用名巩露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辽常年从事建筑业，熟悉公司运营情况，自 2016 年 1 月以来一直担任工程部长职务，具备较强的组织和领导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具备负责监事会运作的履职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2、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

4、查阅股东及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查阅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查阅股东及董监高的征信报告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

(二) 事实依据

1、公司工商档案；

2、公司历次三会文件；

3、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

4、股东及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股东及董监高的征信报告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的查阅记录。

(三) 分析过程

(1)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公司董监高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公司董监高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查阅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东及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征信报告，并通过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变更后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通过查阅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东及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通过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相关情形，公司不存在隐瞒相关主体违法违规事件；公司股东、董监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担任股东或董监高资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董监高任职等手段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3)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三会一层可以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董监高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不

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不存在隐瞒相关主体违法违规事件，不存在影响担任股东或董监高资格或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3）公司三会一层可以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5、关于劳务外包。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2021年1-7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1,320,591.78元、4,440,795.96元、2,061,860.0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25.82%、11.19%、7.89%；公司的临时人员费用分别为432,298.40元、3,676,297.34元、3,847,520.0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8.40%、9.26%、14.73%。劳务外包公司中有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张登兵控制的企业，且劳务采购占比较大，前两家公司披露为已对外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具体人数、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以及相关占比。（2）劳务外包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外包项目的完工比例、项目进展等情况，并说明劳务外包合同是否合法有效。（3）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所有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5）结合对报告期公司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6）公司劳务外包的定价机制公允性及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降低成本、承担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7）张登兵控制的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受让对象情况以及转让后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与外包厂商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对劳务外包存有依赖、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是否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具体人数如下：

单位：人次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7 月
劳务外包	372	521	171
临时工	54	98	23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公司与临时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由于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工作，市场上该类公司众多，公司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标准为同等质量和工作量标准下，优先选择报价最低和以往合作过的劳务外包供应商；

公司已建立劳务外包管理制度，主要内容为：1) 各类外包合同中，必须订有明确具体的安全内容和要求。2) 外包单位人员进入生产区作业前，须由负责外包部门及外包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以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并按规定进行登记。3) 我公司与外包单位属于甲方、乙方关系，按有关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事故，责任自负。4) 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遵守本公司各项有关规定。5) 外包单位在场区施工，运输行车路线按合同规定，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6) 外来人员中的电焊工、电工、管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操作，其他专业工种也要有合格的业务水平，有一定的安全基础知识，普工、杂工等一律不得从事技术性的工作。7) 从事起重、吊装、搬运

作业时，外包单位要设有安全监护人和明显的安全标志，严禁利用公司管道、电杆、机电设备和建筑物等作为吊装锚点。8) 外包单位所用的木工圆锯等噪音设备，不能超过九十分贝，以免影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9) 外包单位没有安全防护装置机电设备，不得在生产区使用。10) 外包单位使用本公司电源时，必须事先向公司负责外包部门提出申请，再由外包部门按照规定办理，不得自行其事。11) 外包单位的露天机电设备，使用后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并有封管措施。12) 严禁非焊工动火、焊接工具不得转借无合格证人员使用。13) 外包单位人员进行高空、起重吊装、动土打桩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须报分管生产的副总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14) 施工现场的各种防护设施，如护栏、设备预留口的盖板、跳板、安全网绳、地沟、电葫芦、楼梯、操作台板等，未经本公司生产部同意，不得移动或拆除。15) 外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与合同不同处或合同中难以包括的具体问题须经双方妥善商定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后，方可进行。16) 外来人员在作业中，不准将化工原料桶随意拿来当脚手架，以免发生意外。多工种上下层交叉作业要采取可靠的安全兼顾措施，以防发生事故。17) 外包单位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和通道畅通。每项施工作业完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否则不予办理工程结算。18) 外来人员要遵守本公司禁烟制度，违反者按本公司制度处理。19) 外包人员在装卸化工原料及气瓶时，须作到轻放轻卸、文明装卸。20) 外来人员未经有关负责人同意，不得随意进入与作业无关的生产区域，不准动用生产工具、原料、设备、车辆、设施等。21) 因外包单位人员在生产区引起事故而造成的我公司各项损失及其后果，全部责任应由外包单位负责。22) 本公司对外包单位及施工人员负责监督管理。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的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将混凝土、钢筋、砌体、土石方、苗木栽植等常规辅助工程劳务交由劳务外包单位完成，项目的关键、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自有人员，外包人员提供的劳务服务质量由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现场管理、质量控制、施工管理等工作主要由公司完成，劳务外包人员仅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项目工程的劳务作业。工程的项目质量主要由公司项目经理按

照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现场质量把控，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制度，公司工程部严格遵照制度规范执行，以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控制，明确人员责任划分，每个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负责协调劳务人员的施工，监督现场施工安全质量情况、进度并进行技术指导。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外包产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

劳务外包适用合同法，劳务外包单位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实体；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合同主体、合同标的、结算方式、双方权力义务、纠纷解决方案、生效条款等均具体明确，合同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参与的项目完工比例、项目进展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劳务外包公司	外包项目完工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双湖峪陈家砭等 13 村饮水工程）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振南）子洲县 2020 年第二批饮水工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履行完毕
2020 年第八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子洲县恒通水暖安装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2020 年移民李孝河乡磨石沟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履行完毕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榆林市浩宇宏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7%	正在履行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李孝河乡李孝河村桃园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供水工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程			
马蹄沟镇栗家沟村供水工程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项目	榆林邦凯尼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等 3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王宏喜	100%	履行完毕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1 标段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履行完毕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标段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1 标段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安全饮水提升工程（N3 标段）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姬文文		
	子洲县金牛电焊有限公司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陕西省启宸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王利		

	王宏喜		
	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马明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子成劳务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淮宁湾镇红旗坵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履行完毕
	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 N1 标段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水利局 2019 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3 标段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修复工程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的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将混凝土、钢筋、砌体、土石方、苗木栽植等常规辅助工程劳务交由劳务外包单位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均为公司自有人员,公司不存在违法或违反与客户协议约定进行分包、外包或转包行为。劳务外包适用合同法,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约定的合同标的明确,结算条款及结算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施工质量要求明确,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未违背公序良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3)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施工

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

2020年下半年，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为降低施工过程中临时用工风险，公司规范了临时用工行为，针对大量使用临时施工人员的情形，公司采用与劳务公司签署用工协议方式，直接与劳务公司之间进行结算。进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成本占比呈上升态势，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7月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7.89%、11.18%、19.65%，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劳务外包情况，故选取中天青鼎（股票代码 873485）进行对比，中天青鼎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通过查询其公开资料显示，2018年度、2019年度，其劳务外包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4.15%和39.45%，呈上升态势，与本公司趋势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上升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用工人数 (人.次)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1	榆林邦凯尼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人民路龙盟豪苑3号	46	刘磊磊	2015/11/3	1000万	建筑劳务分包；公路路面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的施工；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安装。
2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铺镇崔家圪崂村后石畔1号	44	崔海涛	2019/1/8	50万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

							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供暖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科慧大厦2号楼一层101号房	90	王岗	2018/12/10	100 万	劳务分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桥梁建筑及养护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及拆除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绿化工程；通讯设备安装，亮化工程；装饰工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砖、五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沙、石子、水泥添加剂、白灰的销售；电子、劳保、办公、消防、日常用品的销售；环保材料的销售及环保施工；机械工程设备及配件的租赁及销售，广告的策划及施工；普通货物运输。
4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张家湾面粉加工厂	29	高二鹏	2018/8/6	68 万	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平整地农田工程、打坝淤地工程、农村道路工程、路桥地基工、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房建及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沙子、水泥、石子、白灰、煤炭、五金交电、钢材、沙粒石的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机械的租赁，普通货物运输；劳务分包。
5	子洲县湧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	163	薛浩	2018/7/18	200 万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

	茂建 筑有 限公 司	县农机厂 里院一楼					化工程、平整地农田工程、打坝淤地工程、农村道路工程、路桥地基工、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房建及拆除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沙子、水泥、石子、白灰、煤炭、五金交电、钢材、沙粒石的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机械的租赁；普通货物运输。
6	子洲 县登 斌劳 务有 限责 任公 司	陕西省榆 林市子洲 县开元路 开元市场 6号楼6层	84	张登兵	2017/6/5	200 万	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	榆林 市新 晨环 境景 观工 程有 限公 司	陕西省榆 林市榆阳 区桃源路 兴业巷 9 排 1 号	41	刘生峰	2016/5/6	1000 万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方工程、亮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工程；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城市道路环境卫生清扫；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收集及处理；劳务分包；安防设备的安装与销售；五金机电、钢材的销售；苗木花卉的培育与销售。
8	陕西 昌茂 发建 筑工 程有 限公 司	陕西省榆 林市榆阳 区东沙望 湖东路汇 金绿源 15 号楼 2 单 元 1401 室	38	刘心雨	2020/4/15	800 万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消防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路桥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

							工程、古建筑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服务、无损检测服务；机电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安装、租赁；苗木花卉培育及销售；金属门窗的销售。
9	子洲县子成劳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王庄村	19	苗子成	2019/12/9	500 万	劳务分包、资源勘察、油田钻探、探测服务、建筑工程服务、小红砖、建筑材料的销售
10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二中家属楼 2 单元 201 室	32	李波	2020/3/5	200 万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平整土地农田工程、打坝淤地工程、农村道路工程、路桥地基工程、公路管理养护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道路维修工程；门窗安装、玻璃幕墙安装；空调、通风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水暖电安装服务、机械租赁及维修；沙子、水泥、石子、白灰、煤炭、五金交电、钢材、LED 灯、太阳能灯、交通信号灯、灯杆、光伏发电设备、电线电缆、消防器材、电力变压器、电杆、五金交电、电力物资、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的销售；铁艺的加工；照明、监控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路灯安装工程；电力安装工程的施工。楼体、桥梁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广告设计与制作；劳务分包；普通货物运输
11	陕西省启宸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开元市场 7 号楼	9	马雷	2018/8/22	100 万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平整地农田工程、打坝淤地工程、农村道路工程、路桥地基工程、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房建及拆除工程；塑料制品，水暖器材及

							配件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机械的租赁；普通货物运输。
12	榆林市浩宇宏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羊老大工业园区开源大道4号楼508室	26	张少云	2016/3/16	500 万	路桥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金属构件制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运输。
13	子洲县恒通水暖安装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市场7号楼	4	姬文文	2013/4/9	200 万	管道、锅炉设备安装销售。太阳能热水工程安装服务。洁具销售。电焊、不锈钢加工。水暖器材，电线电缆，涂料，五金工具，市政管道，建筑材料；绿化、水利工程。
14	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城关镇三街14号楼1单元1501室	15	艾绍伟	2020/5/26	500 万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15	子洲县金牛电焊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	2	姜义作	2015/7/7	20 万	电焊、油灌、锅炉、工程机械、水、电工程。
16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农机厂里院1楼	18	杜成年	2017/11/23	100 万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公路桥涵建设及维修工程、市政工程、养护维护工程、房建及其拆除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建筑材料

	限公 司						销售、机械租赁、普通货物运输。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咨询报价，公司内部筛选的方式进行定价，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资金结算。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明确劳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16〕140 号），“自陕建发〔2016〕120 号文件下发之日起（2016 年 5 月 6 日）停止新申请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审批，原有劳务资质有效期届满不再延期”，“建筑企业需提供劳务服务的，凡持有营业执照的建筑技能劳务公司即可参加投标，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中不再将是否具有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使用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公司委派其工作内容在其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作性质较为简单，无建筑资质要求，因此，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无资质要求。

公司与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劳务外包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2021 年 1-7 月采购额 (万元)	2020 年 采购额 (万元)	2019 年 采购额 (万元)	备注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19/1/8			40.19	2019 年 9 月开始发生
子洲县子成劳务有限公司	2019/12/9	27.32			2021 年 5 月开始发生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0/3/5	16.85	26.61		2020 年 8 月开始发生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4/15		37.78		2020 年 9 月开始发生
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2020/5/26		8.32		2020 年 10 月开始发生

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劳务外包公司有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子成劳务有限公司、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其中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劳务外包中前十大，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由于公司在选取劳务

外包供应商时主要根据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同等质量和工作量标准下优先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且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技术含量较低，市场上该类公司众多，因此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未对供应商成立时间进行考量，通过对比，该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劳务的人均薪酬与同期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重大差异，因此具备合理性。

(5) 通过检查公司银行流水上支出的对方户名，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劳务外包公司中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他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根据抽取的重大劳务外包合同显示，公司与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协议第二条：乙方承担的内容、要求为：组织劳务人员完成甲方指定的工程施工任务；第六条约定：报酬标准为 170 元/天，天数按所组织全部劳务人员出勤天数确定；第七条：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项目进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等。公司与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王宏喜和马明等签订的劳务合同价格均为 170 元/天，部分劳务合同为框架协议，用工价格高于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符合本地定价标准，公司劳务合同整体用工报酬符合市场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降低成本、承担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7) 张登兵控制的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受让对象情况以及转让后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公司	对外转让的价格（元）	受让对象	转让后与公司是否有业务往来	转让后与公司是否有资金往来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0	薛浩	无	无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杜成年	无	无

本公司不存在外包厂商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对劳务外包不存有依赖、不存在经营混同、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

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之“1、劳务外包基本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劳务外包及聘用临时工的项目情况、管理制度等；
- 2、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及与临时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并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4、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相应的外包商，了解外包商的基本信息；
-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
- 6、将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检查劳务外包合同的定价条款、发票、结算单等，并与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 8、查阅张登兵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股权转让各方进行访谈；
- 9、查阅公司的银行流水，检查股权转让后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 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劳务合同及劳动合同；
- 3、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 4、企查查查询记录；
- 5、对供应商访谈记录及询证函资料；
- 6、关联方清单；
- 7、劳务采购发票、结算单等；
- 8、《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相关的访谈记录；
- 9、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

(三) 分析过程

-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具体人数如下：

单位：人次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7 月
劳务外包	372	521	171
临时工	54	98	23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公司与临时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由于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工作，市场上该类公司众多，公司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标准为同等质量和工作量标准下，优先选择报价最低和以往合作过的劳务外包供应商；

公司已建立劳务外包管理制度，主要内容为：1）各类外包合同中，必须订有明确具体的安全内容和要求。2）外包单位人员进入生产区作业前，须由负责外包部门及外包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以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并按规定进行登记。3）我公司与外包单位属于甲方、乙方关系，按有关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事故，责任自负。4）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遵守本公司各项有关规定。5）外包单位在场区施工，运输行车路线按合同规定，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6）外来人员中的电焊工、电工、管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操作，其他专业工种也要有合格的业务水平，有一定的安全基础知识，普工、杂工等一律不得从事技术性的工作。7）从事起重、吊装、搬运作业时，外包单位要设有安全监护人和明显的安全标志，严禁利用公司管道、电杆、机电设备和建筑物等作为吊装锚点。8）外包单位所用的木工圆锯等噪音设备，不能超过九十分贝，以免影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9）外包单位没有安全防护装置机电设备，不得在生产区使用。10）外包单位使用本公司电源时，必须事先向公司负责外包部门提出申请，再由外包部门按照规定办理，不得自行其事。11）外包单位的露天机电设备，使用后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并有封管措施。12）

严禁非焊工动火、焊接工具不得转借无合格证人员使用。13) 外包单位人员进行高空、起重吊装、动土打桩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须报分管生产的副总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14) 施工现场的各种防护设施，如护栏、设备预留口的盖板、跳板、安全网绳、地沟、电葫芦、楼梯、操作台板等，未经本公司生产部同意，不得移动或拆除。15) 外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与合同不同处或合同中难以包括的具体问题须经双方妥善商定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后，方可进行。16) 外来人员在作业中，不准将化工原料桶随意拿来当脚手架，以免发生意外。多工种上下层交叉作业要采取可靠的安全兼顾措施，以防发生事故。17) 外包单位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和通道畅通。每项施工作业完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否则不予办理工程结算。18) 外来人员要遵守本公司禁烟制度，违反者按本公司制度处理。19) 外包人员在装卸化工原料及气瓶时，须作到轻放轻卸、文明装卸。20) 外来人员未经有关负责人同意，不得随意进入与作业无关的生产区域，不准动用生产工具、原料、设备、车辆、设施等。21) 因外包单位人员在生产区引起事故而造成的我公司各项损失及其后果，全部责任应由外包单位负责。22) 本公司对外包单位及施工人员负责监督管理。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的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将混凝土、钢筋、砌体、土石方、苗木栽植等常规辅助工程劳务交由劳务外包单位完成，项目的关键、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自有人员，外包人员提供的劳务服务质量由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现场管理、质量控制、施工管理等工作主要由公司完成，劳务外包人员仅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项目工程的劳务作业。工程的项目质量主要由公司项目经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现场质量把控，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制度，公司工程部严格遵照制度规范执行，以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控制，明确人员责任划分，每个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负责协调劳务人员的施工，监督现场施工安全质量情况、进度并进行技术指导。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外包产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

劳务外包适用合同法, 劳务外包单位可以是个人, 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实体; 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合同主体、合同标的、结算方式、双方权力义务、纠纷解决方案、生效条款等均具体明确, 合同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 公司劳务外包参与的项目完工比例、项目进展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劳务外包公司	外包项目完工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双湖峪陈家砵等 13 村饮水工程)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振南) 子洲县 2020 年第二批饮水工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履行完毕
2020 年第八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子洲县恒通水暖安装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2020 年移民李孝河乡磨石沟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履行完毕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榆林市浩宇宏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7%	正在履行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李孝河乡李孝河村桃园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供水工程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马蹄沟镇栗家沟村供水工程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项目	榆林邦凯尼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等 3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王宏喜	100%	履行完毕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1 标段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履行完毕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标段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1 标段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安全饮水提升工程（N3 标段）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姬文文		
	子洲县金牛电焊有限公司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陕西省启宸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王利		
	王宏喜		
	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马明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子成劳务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准宁湾镇红旗坩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履行完毕
	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项目 N1 标段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 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 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 项目	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水利局 2019 年第一 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3 标段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 站修复工程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100%	履行完毕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的需要, 在施工过程中将混凝土、钢筋、砌体、土石方、苗木栽植等常规辅助工程劳务交由劳务外包单位完成,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均为公司自有人员, 公司不存在违法或违反与客户协议约定进行分包、外包或转包行为。劳务外包适用合同法,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 合同约定的合同标的明确, 结算条款及结算方式明确, 双方权利义务明确, 施工质量要求明确, 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 未违背公序良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3)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 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 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 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 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

2020 年下半年, 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 为降低施工过程中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规范了临时用工行为, 针对大量使用临时施工人员的情形, 公司采用与劳务公司签署用工协议方式, 直接与劳务公司之间进行结算。进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

劳务外包成本占比呈上升态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7.89%、11.18%、19.65%，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劳务外包情况，故选取中天青鼎（股票代码 873485）进行对比，中天青鼎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通过查询其公开资料显示，2018 年度、2019 年度，其劳务外包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4.15%和 39.45%，呈上升态势，与本公司趋势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上升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用工人次数 (人.次)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1	榆林邦凯尼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人民路龙盟豪苑 3 号	46	刘磊磊	2015/11/3	1000 万	建筑劳务分包；公路路面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的施工；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安装。
2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铺镇崔家圪崂村后石畔 1 号	44	崔海涛	2019/1/8	50 万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供暖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物拆

							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科慧大厦2号楼一层101号房	90	王岗	2018/12/10	100 万	劳务分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桥梁建筑及养护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及拆除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绿化工程；通讯设备安装，亮化工程；装饰工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砖、五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沙、石子、水泥添加剂、白灰的销售；电子、劳保、办公、消防、日常用品的销售；环保材料的销售及环保施工；机械工程设备及配件的租赁及销售，广告的策划及施工；普通货物运输。
4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张家湾面粉加工厂	29	高二鹏	2018/8/6	68 万	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平整地农田工程、打坝淤地工程、农村道路工程、路桥地基工、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房建及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沙子、水泥、石子、白灰、煤炭、五金交电、钢材、沙粒石的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机械的租赁，普通货物运输；劳务分包。
5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农机厂里院一楼	163	薛浩	2018/7/18	200 万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平整地农田工程、打坝淤地工程、农村道路工程、路桥地基工、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房建及拆除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沙子、水泥、石子、白灰、煤炭、五金交电、钢材、沙粒石的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机械的租赁；普通货物运输。
6	子洲	陕西省榆	84	张登兵	2017/6/5	200 万	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

	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林市子洲县开元路开元市场6号楼6层					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	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桃源路兴业巷9排1号	41	刘生峰	2016/5/6	1000 万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方工程、亮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工程；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城市道路环境卫生清扫；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收集及处理；劳务分包；安防设备的安装与销售；五金机电、钢材的销售；苗木花卉的培育与销售。
8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望湖东路汇金绿源15号楼2单元1401室	38	刘心雨	2020/4/15	800 万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消防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路桥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古建筑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服务、无损检测服务；机电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安装、租赁；苗木花卉培育及销售；金属门窗的销售。
9	子洲县子成劳务有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王庄村	19	苗子成	2019/12/9	500 万	劳务分包、资源勘察、油田钻探、探测服务、建筑工程服务、小红砖、建筑材料的销售

	限公司						
10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二中家属楼2单元201室	32	李波	2020/3/5	200 万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平整土地农田工程、打坝淤地工程、农村道路工程、路桥地基工程、公路管理养护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道路维修工程；门窗安装、玻璃幕墙安装；空调、通风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水暖电安装服务、机械租赁及维修；沙子、水泥、石子、白灰、煤炭、五金交电、钢材、LED 灯、太阳能灯、交通信号灯、灯杆、光伏发电设备、电线电缆、消防器材、电力变压器、电杆、五金交电、电力物资、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的销售；铁艺的加工；照明、监控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路灯安装工程；电力安装工程的施工。楼体、桥梁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广告设计与制作；劳务分包；普通货物运输
11	陕西省启宸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开元市场7号楼	9	马雷	2018/8/22	100 万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平整地农田工程、打坝淤地工程、农村道路工程、路桥地基工程、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房建及拆除工程；塑料制品，水暖器材及配件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机械的租赁；普通货物运输。
12	榆林市浩宇宏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羊老大工业园区开源大道4号楼508室	26	张少云	2016/3/16	500 万	路桥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金属构件制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运输。

13	子洲县恒通水暖安装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市场7号楼	4	姬文文	2013/4/9	200 万	管道、锅炉设备安装销售。太阳能热水工程安装服务。洁具销售。电焊、不锈钢加工。水暖器材，电线电缆，涂料，五金工具，市政管道，建筑材料；绿化、水利工程。
14	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城关镇三街14号楼1单元1501室	15	艾绍伟	2020/5/26	500 万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15	子洲县金牛电焊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	2	姜义作	2015/7/7	20 万	电焊、油灌、锅炉、工程机械建、水、电工程。
16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农机厂里院1楼	18	杜成年	2017/11/23	100 万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公路桥涵建设及维修工程、市政工程、养护维护工程、房建及其拆除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普通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咨询报价，公司内部筛选的方式进行定价，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资金结算。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明确劳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16〕140 号），“自陕建发〔2016〕120 号文件下发之日起（2016 年 5 月 6 日）停止新申请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审批，原有劳务资质

有效期届满不再延期”，“建筑企业需提供劳务服务的，凡持有营业执照的建筑技能劳务公司即可参加投标，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中不再将是否具有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使用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公司委派其工作内容在其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作性质较为简单，无建筑资质要求，因此，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无资质要求。

公司与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劳务外包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2021年1-7月采购额 (万元)	2020年 采购额 (万元)	2019年 采购额 (万元)	备注
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19/1/8			40.19	2019年9月开始发生
子洲县子成劳务有限公司	2019/12/9	27.32			2021年5月开始发生
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0/3/5	16.85	26.61		2020年8月开始发生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4/15		37.78		2020年9月开始发生
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2020/5/26		8.32		2020年10月开始发生

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劳务外包公司有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子成劳务有限公司、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其中绥德县达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劳务外包中前十大，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由于公司在选取劳务外包供应商时主要根据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同等质量和工作量标准下优先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且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技术含量较低，市场上该类公司众多，因此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未对供应商成立时间进行考量，通过对比，该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劳务的人均薪酬与同期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重大差异，因此具备合理性。

(5)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银行流水上支出的对方户名，对收款方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询问公司管理层人员及普通职工、访谈等方式检查其与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中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他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根据 2019 年 1 月发布的《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8 号)，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一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80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8 元/小时；二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70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7 元/小时；三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60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6 元/小时。从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根据 2021 年 2 月发布的《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5 号)，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一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95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9 元/小时；二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85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8 元/小时；三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75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7 元/小时。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其中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等属于一类工资区，榆林市绥德县、米脂县、子洲县等属于二类工资区。

根据抽取的重大劳务外包合同显示，公司与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协议第二条：乙方承担的内容、要求为：组织劳务人员完成甲方指定的工程施工任务；第六条约定：报酬标准为 170 元/天，天数按所组织全部劳务人员出勤天数确定；第七条：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项目进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等。公司与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王宏喜和马明等签订的劳务合同价格均为 170 元/天，部分劳务合同为框架协议，用工价格高于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符合本地定价标准，公司劳务合同整体用工报酬符合市场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降低成本、承担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7) 张登兵控制的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受让对象情况以及转让后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公司	对外转让的价格（元）	受让对象	转让后与公司是否有业务往来	转让后与公司是否有资金往来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0	薛浩	无	无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杜成年	无	无

本公司不存在外包厂商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对劳务外包不存有依赖、不存在经营混同、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人数与公司业务开展状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劳务外包相关的管理制度，且制度执行良好，公司劳务外包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上升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运行良好，无需相应资质要求，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但具备合理性；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公司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降低成本、承担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张登兵控制的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转让真实、公允，转让后与公司无业务、资金往来。

6、关于房产设备。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显示，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购买了榆林市高新区一商铺，总金额 4,514,103.00 元，但公司一直未获得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商铺租赁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9.05%和-9.10%。此外，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机械出租方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大额采购，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曾由实际控制人控制。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下租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承租人是否为关联方、租金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 购置商铺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使用。公司购买的商铺一直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风险、使用状态、规划用途以及未来处置计划。(3) 公司报告期内设备租赁的具体内容、数量、定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存在及使用情况,机械租赁方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资金用于购买非生产经营房产但从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关联方等进行设备租赁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说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是否需要相应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就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公司租赁的原办公场所已不能够满足公司办公要求,公司于2020年10月购买了榆林市高新区庆华路南、蓝岛路东侧高新华府商铺,具体为1号楼2层1号商铺,该商铺建筑面积531.07 m²,房屋性质为商业用房,在购买之前该房产即处于出租状态,租赁合同约定:期限为2017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前三年租金标准为15元/平米·月,年租金10.00万元,合同期后两年租金标准随行就市,每年要在年租金到期日前2个月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公司购买该房产时,该房产租金低于市场价格,但由于承租方已于2020年4月支付了一整年的房租(即租赁期限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由于买卖不破租赁,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公司无权对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的租金重新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到期前,由于公司对该房产的租金依据租赁合同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整,承租方选择到期后不再续租,公司已在2021年7月和8月对该房产进行装修,装修后公司将其作为办公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搬迁入住。承租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出租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未进行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协议有效性,租赁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 2021 年 9 月 6 日，该办公地址已装修完毕，公司已经入住办公，公司房产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购买的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小区建设与规划设计存在差异，目前开发商正在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开发商榆林泰发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物业相关的榆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榆林高新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五证齐全，该房产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完成网签备案手续，房产证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此事项做了重大风险提示，该房产目前作为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正常使用，并计划将来一直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暂无处置计划。

(3) 公司报告期内设备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12t 水车	台班	37.20	1250.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150 挖掘机	台班	16.70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22.00	1800.00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150 挖掘机条基开挖	米	1329.82	11.00
		50 装载机	台班	9.00	1800.00
		压路机	台班	7.00	2600.00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220 挖掘机	台班	6.20	3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17.06	1800.0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1026.00	1800.00
		220 挖掘机	台班	255.00	3000.00
		自卸车拉运土方	方	146060.50	2.50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N2 标段	220 挖掘机	台班	66.70	3000.00
		50 装载机推地	亩	1248.19	850.00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坵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自卸车拉运土方	立方米	3120.00	2.50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50 装载机摊铺碾压	平方米	3924.00	2.00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8.75	2000.00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50 装载机推地	亩	230.59	850.00
子洲县明道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360 挖掘机	台班	25.00	4000.00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19.60	1800.00
		自卸车拉运土方	立方米	5888.00	2.50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50 装载机推地	亩	300.00	850.00
佳县珠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50 装载机推地	亩	521.57	850.00
陕西省启宸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平地机	小时	600.00	10.10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坵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34.20	1800.00
		220 挖掘机	台班	13.60	3000.00
		自卸车拉运土方	立方米	4016.00	2.5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自卸车拉运土方	方	616.00	2.50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50 装载机推地	亩	117.65	850.00
陕西韦河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360 挖掘机	台班	47.50	4000.00
郑虎军	岔河则乡排洪渠改造应急项目	220 挖掘机	台班	128.60	3,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257.90	1,800.00
徐宁	2019 年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27 项目	50 装载机	台班	24.60	1,800.00

	小纪汗煤矿空港新区支线终端积水冲毁道路及输气管线抢修工程	220 挖掘机	台班	7.70	3,000.00
		自卸车	立方米	8,663.00	2.20
	牛家梁镇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150 挖掘机	台班	17.55	2,000.00
	岔河则乡排洪渠改造应急项目	自卸车	立方米	19,636.00	2.20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 N11 标段	自卸车	立方米	15,505.30	2.30
	2019 年李孝河李崖窑村坡改梯工程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11.00	3,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37.00	1,800.00
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	榆阳区小壕兔乡西奔滩村二、三组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36.3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11.4	1800.00
	子洲县水利局 2019 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3 标段	150 挖掘机	台班	183.6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71.0	1800.00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1 标段	150 挖掘机	台班	108.5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26.7	1800.00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	150 挖掘机	台班	178.9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73.5	1800.00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220 挖掘机	台班	15.1	3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15.9	1800.00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维修改造应急工程	220 挖掘机	台班	40.5	3000.00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50 装载机	台班	96.3	1800.00
		220 挖掘机	台班	41.6	3000.00
		150 挖掘机	台班	26.0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62.9	1800.00
榆林市海荣商贸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挖掘机租赁 CY265C	台班	182.00	3000.00
榆林市光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26.09	2000.00
尚誉隆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机械维修	项	1.00	57824.00
刘静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 N1 标段	50 装载机	台班	150.00	1800.00
韩刘平	榆阳区青云镇果园塔村三、四组供水工程	220 挖掘机	台班	14.92	3000.00
	榆阳区鱼河峁镇柏盖梁村 2018 年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生态移民项目广场给排水工程	220 挖掘机	台班	10.26	3000.00
	榆阳区 2018 年榆林城区 6 米以下巷道改造工程 N6 标段	220 挖掘机	台班	14.79	3000.00
王海琴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 N1 标段	220 挖掘机	台班	64.58	3000.00
王大发	米脂县九龙桥至火车站西面人行道硬化工程	碾压机	小时	14.07	900.00
	奶牛养殖小区项目	4t 洒水车	次	167.00	300.00
梁世靖	2019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李孝河乡李崖窑村排洪渠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35.27	1800.00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等 3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50 装载机	台班	19.50	1800.00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什它汗段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50 装载机	台班	35.71	1800.00
	子洲县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好地洼村界壕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6.67	1800.00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50 装载机	台班	2.85	1800.00
张宏文	暂估米脂县九龙桥道路硬化工程机械费	装载机维修	项	1.00	3780.00
郑虎伟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机械费	自卸车	日	116.00	1200.00
王宏喜	暂估涉农整合淤地坝机械	220 挖掘机	方	14867.00	3.00
子洲县马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16.33	3000.00
梁勇	暂估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 N11 标段机械费	150 挖掘机	台班	15.25	2000.00
榆林龙泉钻井有限公司	暂估牛家梁大伙场 3-5 组供水项目	325 打井机	米	137.50	320.00
	20 年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机械费	325 打井机	米	167.38	320.00
张生广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35 装载机	台班	76.93	960.00
	暂估涉农整合淤地坝机械	50 装载机	台班	94.69	1800.00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40.20	3000.00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67.01	1800.00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等 3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220 挖掘机	台班	1.36	3000.00
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35 装载机	台班	21.67	960.00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沾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150 挖掘机	台班	97.50	2000.00

	李孝河广场美化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10.55	2000.00
	榆林市榆阳区河口水库放水闸维修工程	20t 起重机	台班	3.00	2400.00
	岔河则水库维修改造项目	220 挖掘机	台班	2.90	3000.00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81.60	2000.00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19.80	2000.00
	马蹄沟镇巡检司村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4.30	2000.00
	砖庙镇美谷界村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16.60	2000.00
	马蹄沟镇栗家沟村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47.35	2000.00
	榆林市 2020 年城区补植 N4 标段	4t 洒水车	车次	90.00	300.00
	榆阳区无定河防水治理工程 N7	220 挖掘机	台班	49.31	3000.00
	子洲电市中学排洪工程	220 挖掘机	台班	18.83	3000.00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150 挖掘机	台班	79.90	2000.0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610.06	1800.00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4t 洒水车	车次	155.00	300.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150 挖掘机	台班	36.50	2000.00
	2020 年移民李孝河乡磨石沟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21.50	2000.00
	2020 年移民李孝河乡李孝河村核桃园生产路硬化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17.00	2000.00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138.78	1800.00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43.07	1800.00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150 挖掘机	台班	31.00	2000.00
榆林市王世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世界祥建筑来奶牛养殖小区机械票	80 挖机挖牛棚	小时	30.30	200.00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53.00	3000.00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142.61	1800.00
白应强	暂估白家沟 N1 标段 8 月份机械费	150 挖掘机	台班	100.00	2000.0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机械费	150 挖掘机	台班	100.00	2000.00
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 2020 财政涉农整合淤地坝 N1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265.00	2000.00
		220 挖掘机	台班	90.00	3000.00
李建峰	暂估岔河则排洪什它汗段维修改造应急项目机械费	土方回填碾压	方	5200.00	12.00
刘宏	暂估 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28.00	3000.00
薛茂德	暂估 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50.00	3000.00
霍梅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钢筋加工	批	1.00	17000.00
榆林市骏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暂估三川口通村道路提升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47.56	3000.00
王祖明	暂估 2019 年李孝河李崖窑村排洪渠工程机械费	35 装载机	台班	142.35	960.00
	暂估牛家梁镇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19.50	1800.00

	暂估子洲县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6.67	1800.00
	暂估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 N11 标段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19.80	1800.00
	暂估 2019 年李孝河李崖窑村坡改梯工程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44.78	1800.00
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50 装载机	台班	122.45	1800.00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6.19	1800.00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N2 标段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275.12	1800.00
	暂估 2020 年第八批涉农整合整合资金项目机械	50 装载机	台班	286.23	1800.00
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130.67	3000.00
子洲县梁勇建筑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277.78	1800.00
榆林市小华工贸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200 挖掘机	台班	40.00	2500.00
马晓程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机械费	砼运输车	方	1250.00	20.00
榆林市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93.22	1800.00
陕西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项目	50 装载机	台班	149.23	1800.00
		220 挖掘机	台班	59.69	3000.00

公司自有的大型机械设备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入年月	原值（元）	状态
装载机	1	2019/2/2	90,000.00	正常使用
装载机	1	2019/2/2	70,000.00	正常使用
装载机	1	2019/2/2	50,000.00	正常使用
冲击夯	1	2019/2/3	20,000.00	正常使用
发电机	1	2019/8/22	25,650.00	正常使用
搅拌机	1	2019/9/10	45,000.00	正常使用
料斗	1	2019/9/10	59,399.79	正常使用
水泥罐	1	2019/9/10	110,000.00	正常使用
装载机	1	2019/12/23	220,000.00	正常使用
发电机	1	2019/2/2	29,000.00	正常使用
混凝土割缝机	2	2020/1/4	10,000.00	正常使用
搅拌机	1	2021/1/31	6,850.00	正常使用
叉车	1	2021/5/25	56,460.18	正常使用

公司设备租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机械租赁方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艾绍琴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艾绍琴已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并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于 2019 年向该公司采购机械租赁 290,000.00 元，租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占当年机械租赁的 5.06%，占比较小。

公司于 2020 年购买房产主要是出于对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水利工程建筑，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2020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建造”品牌。指导意见提出：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建筑信息建模（BIM）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

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另外，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未来劳动力成本必将对建筑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新生代“农民工”和新成长劳动力对建筑业的一线生产兴趣不大，“招工难”问题将逐渐凸显。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工程施工，出于对大环境下公司发展方向的考虑，公司购买房产主要为了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方便公司吸收更多的技术型人才，避免因租房导致的频繁搬迁等问题。

由于公司施工项目具有阶段性，如大量采购机器设备会造成大量闲置，且需要支出较高的操作人员维护成本，鉴于市场上机器设备租赁市场比较完善，因此公司施工过程中主要通过租赁机器设备来满足工程需要。

公司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正常计提折旧，除新购房产外，其他资产均权属清晰明确，新购房产由于开发商小区建设与规划设计存在差异，目前正与相关部门协商办理房产证，公司的房屋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网上登记备案均齐全，并取得相关的榆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榆林高新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五证齐全。相关资产完整，目前公司正督促开发商积极办理该房产的房产证，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独立的进行人员管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公司购买房产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办公用房的需求，租赁机器设备主要是为了节省成本，报告期内仅在 2019 年向关联方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租赁机械，占当年机械租赁的 5.06%，占比较小，且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购买房产但从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租赁机器设备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资产完整，购买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同开发商沟通积极推动房产证办理。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购房合同、租赁合同、发票、付款记录、银行流水、房屋备案手续、实地查验房屋使用情况；

2、访谈主要供应商、往来函证、采购合同、发票、结算单据、付款银行流水；

3、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4、查阅公司机械设备采购的统计台账；

5、对公司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通过穿行测试、采购和付款控制测试、固定资产循环测试验证公司业务真实性和独立性。

（二）事实依据

1、公司购房合同、租赁合同、发票、付款记录、银行流水、房屋备案手续、实地查验房屋使用情况的查看记录；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往来函证、采购合同、发票、结算单据、付款银行流水；

3、网络查询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的查询记录；

4、公司机械设备采购的统计台账；

5、对公司管理人员访谈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第七百零三条规定：“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从该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强调的是转移租赁物的使用和收益，并不要求出租人必须是租赁物所有权人或已取得产权证，出租人未取得房产证或未进行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有效性，租赁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承租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该房产为公司于2020年10月取得，在购买之前该房产即处于出租状态，租赁合同约定：期限为2017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前三年租金标准为15元/平米·月，年租金10.00万元，合同期后两年租金标准随行就市，每年要在年租金到期日前2个月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公司购买该房产时，该房产租金低于市场价格，但由于承租方已于2020年4月支付了一整年的房租（即租赁期限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由于买卖不破租赁，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公司无权对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的租金重新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到期前，由于公司对该房产的

租金依据租赁合同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整，承租方选择到期后不再续租，公司已在 2021 年 7 月和 8 月对该房产进行装修，装修后公司将其作为办公使用，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搬迁入住。

（2）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公司租赁的原办公场所已不能够满足公司办公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购买了榆林市高新区庆华路南、蓝岛路东侧高新华府商铺，具体为 1 号楼 2 层 1 号商铺，该商铺建筑面积 531.07 m²，房屋性质为商业用房，2021 年 9 月 6 日，该办公地址已装修完毕，公司已经入住办公，公司房产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购买的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小区建设与规划设计存在差异，目前开发商正在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开发商榆林泰发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物业相关的榆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榆林高新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五证齐全，该房产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完成网签备案手续，房产证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此事项做了重大风险提示，该房产目前作为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正常使用，并计划将来一直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暂无处置计划。

(3) 公司报告期内设备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12t 水车	台班	37.20	1250.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150 挖掘机	台班	16.70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22.00	1800.00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150 挖掘机条基开挖	米	1329.82	11.00
		50 装载机	台班	9.00	1800.00
		压路机	台班	7.00	2600.00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220 挖掘机	台班	6.20	3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17.06	1800.0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1026.00	1800.00
		220 挖掘机	台班	255.00	3000.00
		自卸车拉运土方	方	146060.50	2.50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N2 标段	220 挖掘机	台班	66.70	3000.00
		50 装载机推地	亩	1248.19	850.00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坩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自卸车拉运土方	立方米	3120.00	2.50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50 装载机摊铺碾压	平方米	3924.00	2.00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8.75	2000.00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50 装载机推地	亩	230.59	850.00
子洲县明道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360 挖掘机	台班	25.00	4000.00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19.60	1800.00
		自卸车拉运土方	立方米	5888.00	2.50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50 装载机推地	亩	300.00	850.00
佳县珠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50 装载机推地	亩	521.57	850.00
陕西省启宸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平地机	小时	600.00	10.10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坵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34.20	1800.00
		220 挖掘机	台班	13.60	3000.00
		自卸车拉运土方	立方米	4016.00	2.5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自卸车拉运土方	方	616.00	2.50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50 装载机推地	亩	117.65	850.00
陕西韦河建筑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360 挖掘机	台班	47.50	4000.00
郑虎军	岔河则乡排洪渠改造应急项目	220 挖掘机	台班	128.60	3,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257.90	1,800.00
徐宁	2019 年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27 项目	50 装载机	台班	24.60	1,800.00

	小纪汗煤矿空港新区支线终端积水冲毁道路及输气管线抢修工程	220 挖掘机	台班	7.70	3,000.00
		自卸车	立方米	8,663.00	2.20
	牛家梁镇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150 挖掘机	台班	17.55	2,000.00
	岔河则乡排洪渠改造应急项目	自卸车	立方米	19,636.00	2.20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 N11 标段	自卸车	立方米	15,505.30	2.30
	2019 年李孝河李崖窑村坡改梯工程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11.00	3,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37.00	1,800.00
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	榆阳区小壕兔乡西奔滩村二、三组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36.3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11.4	1800.00
	子洲县水利局 2019 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3 标段	150 挖掘机	台班	183.6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71.0	1800.00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1 标段	150 挖掘机	台班	108.5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26.7	1800.00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	150 挖掘机	台班	178.9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73.5	1800.00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220 挖掘机	台班	15.1	3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15.9	1800.00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维修改造应急工程	220 挖掘机	台班	40.5	3000.00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50 装载机	台班	96.3	1800.00
		220 挖掘机	台班	41.6	3000.00
		150 挖掘机	台班	26.0	2000.00
		50 装载机	台班	62.9	1800.00
榆林市海荣商贸有限公司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挖掘机租赁 CY265C	台班	182.00	3000.00
榆林市光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26.09	2000.00
尚誉隆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机械维修	项	1.00	57824.00
刘静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 N1 标段	50 装载机	台班	150.00	1800.00
韩刘平	榆阳区青云镇果园塔村三、四组供水工程	220 挖掘机	台班	14.92	3000.00
	榆阳区鱼河峁镇柏盖梁村 2018 年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生态移民项目广场给排水工程	220 挖掘机	台班	10.26	3000.00
	榆阳区 2018 年榆林城区 6 米以下巷道改造工程 N6 标段	220 挖掘机	台班	14.79	3000.00
王海琴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 N1 标段	220 挖掘机	台班	64.58	3000.00
王大发	米脂县九龙桥至火车站西面人行道硬化工程	碾压机	小时	14.07	900.00
	奶牛养殖小区项目	4t 洒水车	次	167.00	300.00
梁世靖	2019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李孝河乡李崖窑村排洪渠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35.27	1800.00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等 3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50 装载机	台班	19.50	1800.00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什它汗段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50 装载机	台班	35.71	1800.00
	子洲县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好地洼村界壕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6.67	1800.00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50 装载机	台班	2.85	1800.00
张宏文	暂估米脂县九龙桥道路硬化工程机械费	装载机维修	项	1.00	3780.00
郑虎伟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机械费	自卸车	日	116.00	1200.00
王宏喜	暂估涉农整合淤地坝机械	220 挖掘机	方	14867.00	3.00
子洲县马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16.33	3000.00
梁勇	暂估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 N11 标段机械费	150 挖掘机	台班	15.25	2000.00
榆林龙泉钻井有限公司	暂估牛家梁大伙场 3-5 组供水项目	325 打井机	米	137.50	320.00
	20 年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机械费	325 打井机	米	167.38	320.00
张生广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35 装载机	台班	76.93	960.00
	暂估涉农整合淤地坝机械	50 装载机	台班	94.69	1800.00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40.20	3000.00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67.01	1800.00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等 3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220 挖掘机	台班	1.36	3000.00
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35 装载机	台班	21.67	960.00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沾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150 挖掘机	台班	97.50	2000.00

	李孝河广场美化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10.55	2000.00
	榆林市榆阳区河口水库放水闸维修工程	20t 起重机	台班	3.00	2400.00
	岔河则水库维修改造项目	220 挖掘机	台班	2.90	3000.00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81.60	2000.00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19.80	2000.00
	马蹄沟镇巡检司村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4.30	2000.00
	砖庙镇美谷界村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16.60	2000.00
	马蹄沟镇栗家沟村供水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47.35	2000.00
	榆林市 2020 年城区补植 N4 标段	4t 洒水车	车次	90.00	300.00
	榆阳区无定河防水治理工程 N7	220 挖掘机	台班	49.31	3000.00
	子洲电市中学排洪工程	220 挖掘机	台班	18.83	3000.00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150 挖掘机	台班	79.90	2000.0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610.06	1800.00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4t 洒水车	车次	155.00	300.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150 挖掘机	台班	36.50	2000.00
	2020 年移民李孝河乡磨石沟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21.50	2000.00
	2020 年移民李孝河乡李孝河村核桃园生产路硬化工程	150 挖掘机	台班	17.00	2000.00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工程	50 装载机	台班	138.78	1800.00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43.07	1800.00
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150 挖掘机	台班	31.00	2000.00
榆林市王世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世界祥建筑来奶牛养殖小区机械票	80 挖机挖牛棚	小时	30.30	200.00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53.00	3000.00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142.61	1800.00
白应强	暂估白家沟 N1 标段 8 月份机械费	150 挖掘机	台班	100.00	2000.0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机械费	150 挖掘机	台班	100.00	2000.00
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 2020 财政涉农整合淤地坝 N1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265.00	2000.00
		220 挖掘机	台班	90.00	3000.00
李建峰	暂估岔河则排洪什它汗段维修改造应急项目机械费	土方回填碾压	方	5200.00	12.00
刘宏	暂估 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28.00	3000.00
薛茂德	暂估 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50.00	3000.00
霍梅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钢筋加工	批	1.00	17000.00
榆林市骏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暂估三川口通村道路提升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47.56	3000.00
王祖明	暂估 2019 年李孝河李崖窑村排洪渠工程机械费	35 装载机	台班	142.35	960.00
	暂估牛家梁镇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19.50	1800.00

	暂估子洲县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6.67	1800.00
	暂估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 N11 标段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19.80	1800.00
	暂估 2019 年李孝河李崖窑村坡改梯工程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44.78	1800.00
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50 装载机	台班	122.45	1800.00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6.19	1800.00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N2 标段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275.12	1800.00
	暂估 2020 年第八批涉农整合整合资金项目机械	50 装载机	台班	286.23	1800.00
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220 挖掘机	台班	130.67	3000.00
子洲县梁勇建筑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277.78	1800.00
榆林市小华工贸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200 挖掘机	台班	40.00	2500.00
马晓程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机械费	砼运输车	方	1250.00	20.00
榆林市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子洲县 2020 年淤地坝 N1 机械费	50 装载机	台班	93.22	1800.00
陕西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项目	50 装载机	台班	149.23	1800.00
		220 挖掘机	台班	59.69	3000.00

公司自有的大型机械设备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入年月	原值（元）	状态
装载机	1	2019/2/2	90,000.00	正常使用
装载机	1	2019/2/2	70,000.00	正常使用
装载机	1	2019/2/2	50,000.00	正常使用
冲击夯	1	2019/2/3	20,000.00	正常使用
发电机	1	2019/8/22	25,650.00	正常使用
搅拌机	1	2019/9/10	45,000.00	正常使用
料斗	1	2019/9/10	59,399.79	正常使用
水泥罐	1	2019/9/10	110,000.00	正常使用
装载机	1	2019/12/23	220,000.00	正常使用
发电机	1	2019/2/2	29,000.00	正常使用
混凝土割缝机	2	2020/1/4	10,000.00	正常使用
搅拌机	1	2021/1/31	6,850.00	正常使用
叉车	1	2021/5/25	56,460.18	正常使用

公司设备租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机械租赁方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艾绍琴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艾绍琴已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并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于 2019 年向该公司采购机械租赁 290,000.00 元，租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占当年机械租赁的 5.06%，占比较小。

公司于 2020 年购买房产主要是出于对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水利工程建筑，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2020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建造”品牌。指导意见提出：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建筑信息建模（BIM）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

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另外，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未来劳动力成本必将对建筑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新生代“农民工”和新成长劳动力对建筑业的一线生产兴趣不大，“招工难”问题将逐渐凸显。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工程施工，出于对大环境下公司发展方向的考虑，公司购买房产主要为了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方便公司吸收更多的技术型人才，避免因租房导致的频繁搬迁等问题。

公司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正常计提折旧，除新购房产外，其他资产均权属清晰明确，新购房产由于开发商小区建设与规划设计存在差异，目前正与相关部门协商办理房产证，公司的房屋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网上登记备案均齐全，并取得相关的榆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榆林高新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五证齐全。相关资产完整，目前公司正督促开发商积极办理该房产的房产证，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独立的进行人员管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

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公司购买房产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办公用房的需求，报告期内仅在 2019 年向关联方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为公司租赁机械，占当年机械租赁的 5.06%，占比较小，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资产完整，购买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同开发商沟通积极推动房产证办理。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出租人未取得房产证或未进行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有效性，租赁合同自成立时即已生效，承租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该房产为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在购买之前该房产即处于出租状态，租金低于市场价格，但由于承租方已于 2020 年 4 月支付了一整年的房租（即租赁期限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由于买卖不破租赁，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公司无权对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租金重新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购买了榆林市高新区庆华路南、蓝岛路东侧高新华府商铺，房屋性质为商业用房，2021 年 9 月 6 日，该办公地址已装修完毕，公司已经入住办公，公司房产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形。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小区建设与规划设计存在差异，目前开发商正在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开发商榆林泰发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物业相关的榆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榆林高新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五证齐全，该房产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榆林市租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完成网签备案手续，房产证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此事项做了重大风险提示，该房产目前作为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正常使用，并计划将来一直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暂无处置计划。（3）公司购买房产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办公用房的需求，报告期内仅在 2019 年向关联方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

为公司租赁机械，并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占当年机械租赁的 5.06%，占比较小，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资产完整，购买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同开发商沟通积极推动房产证办理。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具备独立性，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7、关于业务合规性及工程质量安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项目取得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4）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5）公司是否需要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及其计提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项目取得的具体方式主要是公开招投标、商务谈判和接受客户邀请参与竞争性磋商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时间	合作方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招投标实施情况
1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	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15.85	104.26%	按规定实施完成
2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坨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2020年9月4日-2020年12月4日	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18.06	4.96%	按规定实施完成
3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352.78	8.02%	按规定实施完成

4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子洲县水利局	1,444.25	32.83%	按规定实施完成
5	子洲县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89.49	4.31%	按规定实施完成
6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2020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子洲县林业局	403.36	9.17%	按规定实施完成
7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2 日	子洲县水利局	101.3	2.30%	按规定实施完成
8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155.71	3.54%	按规定实施完成
9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N2 标段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子洲县水利局	389.05	8.84%	按规定实施完成
10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子洲县水利局	1,045.42	23.77%	按规定实施完成
11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194.9	6.69%	按规定实施完成
12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	2019 年 8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	子洲县水利局	154	5.28%	按规定实施完成
13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N1 标段	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16 日	子洲县水利局	157.31	5.40%	按规定实施完成
14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10 月 13 日	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336.46	11.54%	按规定实施完成
15	张家坊村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	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	150	5.15%	按规定实施完成
16	子洲县水利局 2019	2019 年 5 月 22	子洲县水利局	303.54	10.41%	按规定

	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3 标段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				实施完成
17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白南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19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289.44	9.93%	按规定实施完成
18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 标段（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158.69	5.44%	按规定实施完成
19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2019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	子洲县水利局	186.2	6.39%	按规定实施完成
20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2019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	靖边县张家畔镇人民政府	110.74	3.80%	按规定实施完成
21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7 日	子洲县水利局	749.38	25.71%	按规定实施完成

招标信息主要通过陕西省招标采购综合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水利厅网站、榆林市水利局、子洲县水利局网站等公开渠道，以及直接联系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过往合作单位、客户介绍等方式来获取；招投标模式为公开招投标，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实施程序为：

通过招标网站等途径获取招标公告信息—购买标书—制作标书—投标—开标—获取中标通知书—审核合同/协议—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执行。

（一）投标

通过招标公司购买标书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资质的情况，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如果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准备开始报名并着手进行投标相关工作：

（1）确定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的难易程度，项目的重要程度以及项目进展情况，结合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预算，由公司确定投标。

（2）标书制作

标书制作一般分为 2 部分：商务部分制作、技术部分制作。其中商务部分的

标书一般由现场投标的办公室专员进行制作，方案及标书技术部分可由技术人员协助制作。

（3）投标资料准备

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高投标分数，需按照招标书中要求准备投标资料，如公司资质、业绩、奖项等。

（4）标书评审及盖章

标书制作完成后，为确保标书准确性以及报价的合理性，不致因标书错误或报价太高而导致废标、流标，标书需经过公司相关部门审核。

标书审核通过后，对标书进行盖章、封标。由专人带着标书前往投标地点进行投标。

（二）中标

投标结束后，招标单位会向招标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项目负责人开始着手与业主确认合同细节，双方进行合同审核。

（三）签订合同/协议

（四）合同/协议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除公司与子洲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办公室签订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系通过政府会议直接指定的方式取得，其他项目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可能引发的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不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不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4）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均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不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措施有效，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工程安全及质量施工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该风险进行披露，具体为建筑施工工程类企业对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所承接的工程出现重大施工安全事故或重大质

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十分重视工程质量，在施工安全质量方面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现场项目经理对施工质量及人员安全进行实时监管。

（5）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为 2.5%；

（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经查询，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节水股份（835283）	否
裕隆股份（839299）	否
本公司	否

因此，结合公司安全质量制度，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本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5、其他”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外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阅公司财务报告、银行流水；

4、查阅子洲县应急管理局、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公司项目验收报告、结算单据、政府审计报告。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外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2、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公司财务报告、银行流水；

4、子洲县应急管理局、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6、公司项目验收报告、结算单据、政府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1）通过查阅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外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查阅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项目取得的具体方式主要是公开招投标、商务谈判和接受客户邀请参与竞争性磋商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时间	合作方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招投标实施情况
1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	2021年5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15.85	104.26%	按规定实施完成
2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坨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2月4日	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18.06	4.96%	按规定实施完成

3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352.78	8.02%	按规定实施完成
4	子洲县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2020年8月24日-2020年11月24日	子洲县水利局	1,444.25	32.83%	按规定实施完成
5	子洲县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	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89.49	4.31%	按规定实施完成
6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2020年7月5日-2020年8月20日	子洲县林业局	403.36	9.17%	按规定实施完成
7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3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2日	子洲县水利局	101.3	2.30%	按规定实施完成
8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2020年5月30日-2020年12月30日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155.71	3.54%	按规定实施完成
9	子洲县2020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N2 标段	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30日	子洲县水利局	389.05	8.84%	按规定实施完成
10	洲县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2020年10月13日-2021年4月13日	子洲县水利局	1,045.42	23.77%	按规定实施完成
11	子洲县2019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194.9	6.69%	按规定实施完成
12	子洲县2019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	2019年8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	子洲县水利局	154	5.28%	按规定实施完成
13	子洲县2019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N1 标段	2019年8月16日-2019年11月16日	子洲县水利局	157.31	5.40%	按规定实施完成
14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2019年8月13日-2019年10月13日	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336.46	11.54%	按规定实施完成
15	张家坊村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	2019年7月8日-2019年8月28日	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	150	5.15%	按规定实施完成

16	子洲县水利局 2019 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3 标段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	子洲县水利局	303.54	10.41%	按规定实施完成
17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白南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19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289.44	9.93%	按规定实施完成
18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 标段（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158.69	5.44%	按规定实施完成
19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2019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	子洲县水利局	186.2	6.39%	按规定实施完成
20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2019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	靖边县张家畔镇人民政府	110.74	3.80%	按规定实施完成
21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7 日	子洲县水利局	749.38	25.71%	按规定实施完成

招标信息主要通过陕西省招标采购综合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水利厅网站、榆林市水利局、子洲县水利局网站等公开渠道，以及直接联系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过往合作单位、客户介绍等方式来获取；招投标模式为公开招投标，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实施程序为：

通过招标网站等途径获取招标公告信息—购买标书—制作标书—投标—开标—获取中标通知书—审核合同/协议—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执行。

（一）投标

通过招标公司购买标书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资质的情况，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如果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准备开始报名并着手进行投标相关工作：

（1）确定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的难易程度，项目的重要程度以及项目进展情况，结合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预算，由公司确定投标。

（2）标书制作

标书制作一般分为 2 部分：商务部分制作、技术部分制作。其中商务部分的

标书一般由现场投标的办公室专员进行制作，方案及标书技术部分可由技术人员协助制作。

（3）投标资料准备

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高投标分数，需按照招标书中要求准备投标资料，如公司资质、业绩、奖项等。

（4）标书评审及盖章

标书制作完成后，为确保标书准确性以及报价的合理性，不致因标书错误或报价太高而导致废标、流标，标书需经过公司相关部门审核。

标书审核通过后，对标书进行盖章、封标。由专人带着标书前往投标地点进行投标。

（二）中标

投标结束后，招标单位会向招标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项目负责人开始着手与业主确认合同细节，双方进行合同审核。

（三）签订合同/协议

（四）合同/协议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除公司与子洲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办公室签订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系通过政府会议直接指定的方式取得，其他项目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可能引发的风险。

（2）通过查阅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查阅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银行流水，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查阅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查阅公司主要资质对应人员要求及公司人员组成情况，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不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4）通过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项目验收报告、结算单据、政府审计报告，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均按照与客

户签订的合同和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不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措施有效，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工程安全及质量施工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该风险进行披露，具体为建筑施工工程类企业对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所承接的工程出现重大施工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十分重视工程质量，在施工安全质量方面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现场项目经理对施工质量及人员安全进行实时监管。

（5）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为 2.5%；

（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经查询，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节水股份（835283）	否
裕隆股份（839299）	否
本公司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安全事故，结合公司安全质量制度，以及同行业

公司情况，本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项目取得的具体方式主要是公开招投标、商务谈判和接受客户邀请参与竞争性磋商等，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公司招标信息主要通过陕西省招标采购综合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水利厅网站、榆林市水利局、子洲县水利局网站等公开渠道，以及直接联系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过往合作单位、客户介绍等方式来获取；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模式均为公开招投标，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可能引发的风险；（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不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不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4）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均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不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措施有效，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在施工安全质量方面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现场项目经理对施工质量及人员安全进行实时监管。（5）结合公司安全质量制度，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本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8、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为母子，董监高多为亲属，报告期关联交易较多；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等均系公司关联方，营业范围涵盖机械租赁、劳务分包、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向其进行关联交易采购，目前部分公司以 0 元价格转让第三人。

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和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是否与供应商、外包商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承担成本费用情形。（2）张登兵等以 0 元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股权的合理性，受让对象

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是否属于真实交易，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的认定以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是否存在采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与受让对象存在采购交易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营业范围涵盖机械租赁、劳务分包、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工程以及市政工程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主要原因：①公司部分施工项目中，涉及土石方工程、梯田工程和谷坊工程，该类工程均需通过大型机械设备施工作业，而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2021年7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87.75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②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③公司日常施工作业中，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为必要施工材料。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有向外部采购机械租赁服务、劳务服务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机械租赁服务、劳务服务；向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机械服务；向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劳务费用。上述关联方自身无相关机械和足够的人力，而是由关联方通过其在业内积累的资源来组织机械和人力，再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通过关联方来组织机械和人力可以节约公司的管理成本，同时可以规避招用临时工产生的税费、开票、结算等风险。另外，在工期较为紧张的情形下，关联方可以优先向宇恒公司提供服务，可以保证公司按期完工，且质量达标。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会通过供应商报价比对，同时参考所提供的服务水平以及建筑材料质量，选择优质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较同行业价格对比相差不大。

综上所述，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且交易公允。

公司与供应商、外包商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循环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别将其持有的下列公司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杜成年和薛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子洲县富新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马培川持股 90%，杜芳玲持股 10%	杜成年持股 60%，薛浩持股 40%
子洲县家嘉隆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持股 90%，杜芳玲持股 10%	杜成年持股 70%，薛浩持股 30%
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持股 50%，监事会主席张辽持股 50%	杜成年持股 30%，薛浩持股 70%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持股 50%，实际控制人、董事张登兵持股 50%	杜成年持股 30%，薛浩持股 70%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登兵持股 60%，张瑜持股 40%	杜成年持股 60%，薛浩持股 40%

杜成年和薛浩的履历如下：

杜成年，男，1960 年 8 月出生，小学学历，自由职业，常年以个人名义对外承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薛浩，男，1989 年 2 月出生，小学学历，自由职业，常年以个人名义对外承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因公司关联方持股的上述公司均无建筑资质，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关联方同意出让上述公司股权，杜成年、薛浩二人常年以个人名义对外承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未成立法人单位对外经营，后期需要设立公司作为载体更好的拓展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本次转让涉及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与杜成年、薛浩从事的工作具有相关性，故二人同意受让上述公司股权，但鉴于公司关联方持股的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业务能力和财务基础比较薄弱，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仅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和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较少的营业收入外，其他三家均没有营业收入，且有些许负债，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也无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因此各方协商由受让方杜成年和薛浩以零元的价格受让上述企业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合理、真实。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已与上述公司无业务、资金上的往来。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其项目对承包人具有资质要求，经检查，关联方均不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规避

关联方的认定以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已对在报告期内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在解除关联关系之前，公司已与相关公司无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采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受让对象不存在采购交易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是否与供应商、外包商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采购的背景及原因；
- 2、查阅审计报告；
- 3、检查与关联方采购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结算单等资料，并与非关联方类似采购进行对比，以检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审计报告；
- 3、关联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结算单等资料，非关联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结算单等资料。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营业范围涵盖机械租赁、劳务分包、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工程以及市政工程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部分施工项目中，涉及土石方工程、梯田工程和谷坊工程，该类工程均需通过大型机械设备施工作业，而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2021年7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87.75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②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

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③公司日常施工作业中，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为必要施工材料。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有向外部采购机械租赁服务、劳务服务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机械租赁服务、劳务服务；向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机械服务；向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劳务费用。上述关联方自身无相关机械和足够的人力，而是由关联方通过其在业内积累的资源来组织机械和人力，再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通过关联方来组织机械和人力可以节约公司的管理成本，同时可以规避招用临时工产生的税费、开票、结算等风险。另外，在工期较为紧张的情形下，关联方可以优先向宇恒公司提供服务，可以保证公司按期完工，且质量达标。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会通过供应商报价比对，同时参考所提供的服务水平以及建筑材料质量，选择优质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较同行业价格对比相差不大。

综上所述，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且交易公允。

公司与供应商、外包商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循环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且交易公允。公司与供应商、外包商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循环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张登兵等以 0 元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股权的合理性，受让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是否属于真实交易，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的认定以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是否存在采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与受让对象存在采购交易事项。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4、查阅公司关联方转让关联企业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查阅转让和受让各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的承诺和情况说明；
- 6、查阅转让关联企业的工商变更材料。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 3、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4、公司关联方转让关联企业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转让和受让各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的承诺和情况说明；
- 6、转让关联企业的工商变更材料。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网络查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并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别将其持有的下列公司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杜成年和薛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子洲县富新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马培川持股 90%，杜芳玲持股 10%	杜成年持股 60%，薛浩持股 40%
子洲县家嘉隆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持股 90%，杜芳玲持股 10%	杜成年持股 70%，薛浩持股 30%
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持股 50%，监事会主席张辽持股 50%	杜成年持股 30%，薛浩持股 70%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持股 50%，实际控制人、董事张登兵持股 50%	杜成年持股 30%，薛浩持股 70%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登兵持股 60%，张瑜持股 40%	杜成年持股 60%，薛浩持股 40%

通过对转让和受让各方进行访谈，查阅转让和受让各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的承诺、转让和受让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材料，转让和受让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经核查，杜成年和薛浩的履历如下：

杜成年，男，1960 年 8 月出生，小学学历，自由职业，常年以个人名义对外承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薛浩，男，1989 年 2 月出生，小学学历，自由职业，常年以个人名义对外承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因公司关联方持股的上述公司均无建筑资质，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关联方同意出让上述公司股权，杜成年、薛浩二人常年以个人名义对外承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未成立法人单位对外经营，后期需要设立公司作为载体更好的拓展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本次转让涉及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与杜成年、薛浩从事的工作具有相关性，故二人同意受让上述公司股权，但鉴于公司关联方持股的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业务能力和财务基础比较薄弱，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仅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和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较少的营业收入外，其他三家均没有营业收入，且有些许负债，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也无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因此各方协商由受让方杜成年和薛浩以零元的价格受让上述企业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合理、真实。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已与上述公司无业务、资金上的往来。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其项目对承包人具有资质要求，经检查，关联方均不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规避关联方的认定以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已对在报告期内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在解除关联关系之前，公司即已与相关公司无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采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受让对象不存在采购交易事项。

同时项目组对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于招投标项目，而上述公司均没有经营资质，且都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无法参与招投标项目，无法承接大型施工项目，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相关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张登兵等公司关联方以零元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股权具备合理性，对外转让属于真实交易，不存在规避关联方的认定以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不存在采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受让对象不存在采购交易事项。

9、关于区域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榆林市子洲县。请公

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客户集中的原因和背景，公司是否具备区域外业务开拓能力。(2) 子洲县以外市场拓展的相关进展，是否存在区域集中的经营风险。(3) 业务地域、客户集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陕西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5%、99.96%、91.51%，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陕西省内，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主要客户为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因其业务性质，导致其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客户所在地。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内，以榆林市子洲县为主，同时辐射榆阳区、佳县、米脂县、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等区县，另外也有少量陕西省外业务。公司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受公司客户集中影响，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分别为 82.90%、92.40%、96.62%，其中，公司对子洲县水利局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7%、67.16%、80.10%。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不断开拓阶段，业务区域集中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同时，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内，公司前期承接子洲县水利局的施工项目，得到了水利局的高度认可，并逐渐在本地同行业公司中形成明显竞争优势，公司的专业能力和施工质量使得公司更易于承接当地大型水利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榆林市子洲县。在稳固本地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在榆林市其他区县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虽然其他区县业务规模较小，但为后续市场开发打下了基础，公司具备区域外业务开拓能力。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最近一期公司源自子洲县外的营业收入为 688,171.46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65%，系“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项目”产生的收入，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6,158,513.08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施工进度为 12.18%。截至本说明书签

署日，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中，子洲县外的项目包括：榆林市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390,000.00元）、佳县朱家坬镇刘家沟村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合同金额为：792,500.00元）、榆阳区鱼河峁镇高家峁村满沟界小型拦沙坝工程（合同金额为：894,318.31元）、榆林市横山区2021年第四批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建设项目N3标段（合同金额为：3,618,300.00元）、靖边县无定河流域治理服务中心畔沟二村黄润沟小型拦沙坝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1,799,600.00元），2021年公司承接的子洲县以外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3,653,231.39元，公司向子洲县以外市场拓展情况良好。

公司未来将立足陕西省，向周边省市辐射扩张业务规模，后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收入分布的集中程度将有所减弱。

虽然公司在子洲县外的项目合同数量和金额均有一定增长，但仍然集中在陕西省榆林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三、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水利水电施工，目前已在陕西地区形成了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但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内，对周边省份乃至全国的影响力相对不足。若该区域用户流失，将减少公司收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公司2021年1-7月、2020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来自陕西省占比分别为88.35%、99.96%、91.51%，存在营业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陕西省地区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减少或者增长放缓，公司又不能有效的进入其他省份水利施工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业务地域、客户集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省榆林市，且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仍需以本地业务为主要抓手，且本地市场空间广阔：

2021年榆林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林长制，实施毛乌素沙地生态修复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湿地保护恢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启动白于山区国家储备林建设，统筹发展林草产业，严格落实封山禁火、封山禁牧措施，全

年完成营造林及种草面积 100 万亩以上。深入实施“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完成中心城区外围绿化面积 30 万亩。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完成绿化村庄 200 个，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庄申报国家森林乡村；构筑黄河中上游生态屏障。不折不扣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成全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出台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推进区域地下水保护和超采区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土地林地行为，严格控制生态脆弱区域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加大沿黄县区生态修复力度，推进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一期等重点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实施无定河流域全线综合整治，积极创建黄河流域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市。

2021 年子洲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全力建设黄土高原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县作为目标任务之一。同时在 2021 年工作任务中指出：推进生态综合治理补偿试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多点示范、以点带面”的原则，编制生态综合治理规划，用五年的时间完成城区何家沟、冯家沟、小河沟“三小流域”和大理河、小理河、淮宁河“三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面积 762 平方公里。

2021 年 7 月 20 日，榆林市印发《榆林市水利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 8 项重点任务：1、加强饮水安全动态监测；2、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3、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4、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5、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6、开展中型灌区更新改造；7、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8、深化推进农村水利改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承揽的项目涉及榆林市及榆阳区、子洲县、佳县、米脂县、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等 7 个区县。除子洲县外各区县业务规模虽然较小，但为后续市场开发打下了基础。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为行政（事业）单位，公司施工项目得到了水利局等行业对口部门的高度认可，在本地同行业公司中有明显优势。公司也在积极尝试与大型施工企业和省市外主体建立业务关系，为与各类客户开展合作积累经验。同时，随着建筑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规划在发展施工业务的同时，发展农田水利行业设计业务，抢占竞争较小的小规模设计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以设计业务培养、储备创新型人才，在施工业务和设计业务达到一定规模后，实行轮岗制，以施工经验提升设计质量，以设计理论指导施工部署，最终实现整体水平提升，积极参与开发和投标潜在优质项目，逐步提高市场开发能力。

因此，公司目前业务地域、客户集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2、查阅榆林市政府工作报告、子洲县政府工作报告；
- 3、查阅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榆林市政府工作报告、子洲县政府工作报告；
- 3、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陕西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5%、99.96%、91.51%，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陕西省内，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主要客户为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因其业务性质，导致其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客户所在地。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内，以榆林市子洲县为主，同时辐射榆阳区、佳县、米脂县、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等区县，另外也有少量陕西省外业务。

公司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受公司客户集中影响，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分别为 82.90%、92.40%、96.62%，其中，公司对子洲县水利局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7%、67.16%、80.10%。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不断开拓阶段，业务区域集中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情况。

同时，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内，公司前期承接子洲县水利局的施工项目，得到了水利局的高度认可，并逐渐在本地同行业公司中形成明显竞争优势，公司的专业能力和施工质量使得公司更易于承接当地大型水利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榆林市子洲县。

在稳固本地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在榆林市其他区县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虽然其他区县业务规模较小，但为后续市场开发打下了基础，公司具备区域外业务开拓能力。

(2) 报告期内，最近一期公司源自子洲县外的营业收入为 688,171.46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65%，系“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项目”产生的收入，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6,158,513.08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施工进度为 12.1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中，子洲县外的项目包括：榆林市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390,000.00 元）、佳县朱家坬镇刘家沟村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合同金额为：792,500.00 元）、榆阳区鱼河峁镇高家峁村满沟界小型拦沙坝工程（合同金额为：894,318.31 元）、榆林市横山区 2021 年第四批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建设项目 N3 标段（合同金额为：3,618,300.00 元）、靖边县无定河流域治理服务中心畔沟二村黄涧沟小型拦沙坝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1,799,600.00 元），2021 年公司承接的子洲县以外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3,653,231.39 元，公司向子洲县以外市场拓展情况良好。

公司未来将立足陕西省，向周边省市辐射扩张业务规模，后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收入分布的集中程度将有所减弱。

虽然公司在子洲县外的项目合同数量和金额均有一定增长，但仍然集中在陕西省榆林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业务区域集中风险”，具体如下：

三、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水利水电施工，目前已在陕西地区形成了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但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内，对周边省份乃至全国的影响力相对不足。若该区域用户流失，将减少公司收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公司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来自陕西省占比分别为 88.35%、99.96%、91.51%，存在营业收入来源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陕西省地区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减少或者增长放缓，公司又不能有效的进入其他省份水利施工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3) 业务地域、客户集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省榆林市，且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

况。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仍需以本地业务为主要抓手，且本地市场空间广阔：

2021 年榆林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林长制，实施毛乌素沙地生态修复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湿地保护恢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启动白于山区国家储备林建设，统筹发展林草产业，严格落实封山禁火、封山禁牧措施，全年完成营造林及种草面积 100 万亩以上。深入实施“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完成中心城区外围绿化面积 30 万亩。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完成绿化村庄 200 个，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庄申报国家森林乡村；构筑黄河中上游生态屏障。不折不扣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坝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成全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出台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推进区域地下水保护和超采区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土地林地行为，严格控制生态脆弱区域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加大沿黄县区生态修复力度，推进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一期等重点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实施无定河流域全线综合整治，积极创建黄河流域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市。

2021 年子洲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全力建设黄土高原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县作为目标任务之一。同时在 2021 年工作任务中指出：推进生态综合治理补尝试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多点示范、以点带面”的原则，编制生态综合治理规划，用五年的时间完成城区何家沟、冯家沟、小河沟“三小流域”和大理河、小理河、淮宁河“三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面积 762 平方公里。

2021 年 7 月 20 日，榆林市印发《榆林市水利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 8 项重点任务：1、加强饮水安全动态监测；2、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3、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4、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5、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6、开展中型灌区更新改造；7、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8、深化推进农村水利改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承揽的项目涉及榆林市及榆阳区、子洲县、佳县、米脂县、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等 7 个区县。除子洲县外各区县业务规模虽然较小，但为后续市场开发打下了基础。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为行政（事业）

单位，公司施工项目得到了水利局等行业对口部门的高度认可，在本地同行业公司中有明显优势。公司也在积极尝试与大型施工企业和省市外主体建立业务关系，为与各类客户开展合作积累经验。同时，随着建筑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规划在发展施工业务的同时，发展农田水利行业设计业务，抢占竞争较小的小规模设计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以设计业务培养、储备创新型人才，在施工业务和设计业务达到一定规模后，实行轮岗制，以施工经验提升设计质量，以设计理论指导施工部署，最终实现整体水平提升，积极参与开发和投标潜在优质项目，逐步提高市场开发能力。

因此，公司目前业务地域、客户集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客户集中主要受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影响，公司具备区域外业务开拓能力；公司在子洲县以外市场拓展良好，但现阶段仍然存在区域集中的经营风险；公司业务地域、客户集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关于收入及合同资产。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显示，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收入分别为 5,906,926.38 元、43,985,585.04 元和 29,148,154.77 元。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分别为 8,650,574.13 元、6,440,967.92 元和 0 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业务情况披露新收入准则下如何识别各单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划分是否清晰、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条件、确认时点、在评价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所做出的重大判断、核算依据等；充分说明使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时，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完工进度的确定时点、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完工的依据、完工百分比法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有关要求。（2）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工程实际成本归集是否正确；对涉及跨期确认收入的项目，量化分析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是否合理、跨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完工百分

比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充分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 2020 年 1-7 月、2019 年 1-7 月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并结合可比公司相关情况,量化分析是否与 2021 年 1-7 月收入存在重大差异。(5)2021 年 1-7 月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请结合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署情况、当地政策、竞争对手等,充分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6) 按照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合同结算科目披露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的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7) 详细说明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以及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等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在识别各单项履约义务时,首先判断合同是否包括多项承诺,若否,作为一项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若是,判断这些承诺(或一揽子承诺)是否为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即客户能否单独使用所交付的内容以及所交付的内容能否与其他承诺单独区分开来,若否,则与其他承诺合并;若是,再判断合同中的承诺是否属于实质上相同的一系列可以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即各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及采用相同的方法计

量每一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的履约进度, 若否, 则单独对每一项(一揽子)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若是, 则将一系列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作为单一履约义务进行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业务主要为水利工程及市政工程, 属于工程总承包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公司产品是在客户控制的地方建造的, 并且无论工程完成程度如何, 公司都无法掌握已施工部分或处置, 此等情况下, 客户明显能够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建设的产品, 并可能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而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因此,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每一份合同, 其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对未跨期项目, 于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 对跨期项目, 于报表截止日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 不确定合同收入。合同成本预计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 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对于完工项目, 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审计报告, 对于未完工项目, 公司依据项目预算表、实际投入成本测算出的履约进度, 进而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以及履约进度来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进行严格控制, 保证预算的可靠性, 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 保证实际投入成本的准确性, 从而保障了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公司采用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合理、谨慎, 符合新收入准则有关要求。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 成本归集正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公司施工项目的合同成本(投入的材料成本、人

工支出、设备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通过“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核算与业主方结算施工项目款项。

(1) 合同成本的归集:

公司财务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直接归集各工程项目合同成本。

①直接材料: 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归集到每个工程项目; 根据出库单据, 按照各个项目实际领用进行归集;

②直接人工: 每月由行政部门统计项目部员工在各项目的签到情况, 编制职工考勤统计表以及各工程用工统计表, 由制表人签字确认后报财务部门进行归集;

③机械租赁: 每月根据各项目统计的使用施工机械的台班数进行归集;

④劳务外包: 每月根据各项目统计的用工天数及人数进行归集;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部办公费与各施工项目现场相关费用, 每月按实际发生的成本, 归集到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下。

(2) 成本的分配:

公司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下设二级科目单独进行项目核算, 大部分发生的各项施工成本均可直接计入对应项目, 对于自有机器设备按月计提折旧, 根据设备领用记录分配到各项目成本。

(3) 合同履约成本的结转:

公司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实际发生但对方未予确认的工作量对应的成本, 项目完工时或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涉及跨期确认收入的项目, 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跨期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建设期	合同收入	预算成本	实际确认收入	实际发生成本	预计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率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2019 年 10-2020 年 2 月	1,015,915.63	982,852.41	1,048,218.91	1,005,479.79	-2.30%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	2019 年 4-2020 年 4 月	2,655,380.91	2,585,344.95	2,797,415.60	2,588,158.29	-0.11%

2020 年跨期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建设期	合同收入	预算成本	实际确认收入	实际发生成本	预计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率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	3,569,277.10	3,056,810.70	3,569,277.10	3,096,118.64	-1.29%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	9,591,035.53	8,611,667.26	8,633,027.52	7,755,569.51	报告期内未完工

根据上表显示，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和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的差异变动方向一致，且变动幅度均不大，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合理。

公司跨期项目均只有两期，第一期根据已产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再由合同价计算当期收入，由此测算出的毛利率与预计毛利率一致；而第二期的成本会根据实际成本进行调整，第二期的收入也会根据实际结算金额调整。在项目未结算之前，公司只能通过合同金额和履约进度来确认前期的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前期实际投入成本和预算总成本来测算，但合同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以及实际总成本与预算总成本的差异具有不可控性，公司在无法获取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使用履约进度确认跨期项目收入具有准确性。公司以后会加强对项目成本的预算控制，提高预算水平，尽量减少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

完工百分比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存在明显差异，虽然合同约定根据完工情况进行结算及付款，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工程款通过财政资金拨付，收款进度主要受财政审批流程的影响，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与公司进行结算。

（3）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其中以水利工程为主。我国一贯高度重视水利建设，兴修了数以万计的各类水利基础设施，为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发挥了巨大作用。水利建设是由政府主导投资的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水利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资规模有关。2019 年我国落实水利建设资金 7260 亿元，2020 年我国水利建设落实投资创历史新高，达到 7700 亿元，为稳投资、保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安排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2702.20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287.07 亿元。2020 年 5 月政府工作报告将水利投资纳入“两新一重”，2020 年 7 月国常会研究部署了 2020-2022 年重点推进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明确提出重大水利投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2020 年的政府报告中提出提到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包

括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水利投资再迎发展红利，未来水利投资有望提速，成为基建投资提升的又一着力点。在这一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抓住市场机会，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跨越式提升，体现在 2020 年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水利工程收入分别为 21,105,473.13 元、35,603,164.42 元、5,166,006.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1%、80.94%、87.4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水利工程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陕西省 2020 年继续加大水利水电投资，完成水利投资 354 亿，较上年增长 7.76%，给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其二，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机械设备、劳动力、专业施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公司 2020 年新开工的大型项目：“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14,442,481.20 元；“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N1 标段”，合同金额 10,454,228.73 元。2021 年 1-7 月水利工程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鉴于建筑施工企业业务呈项目制的行业特性，公司收入规模受项目承接及施工情况的影响，因此会产生较大波动；其二，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受政府预算及审批程序影响较大，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一般集中在下半年，2021 年 1-7 月公司收入与 2019 年、2020 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其三，公司所在地为北方地区，受北方冬季严寒天气影响及农民工返乡探亲，1-3 月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2,681.64 元、8,361,622.81 元、688,171.4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9%、19.01%、11.65%。2020 年度市政工程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提升；2021 年 1-7 月公司市政工程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类似于水利工程。2020 年底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升为二级，公司后续将加大市政工程类业务的拓展，相应业务收入预计将会有所提升。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裕隆股份、郑州水务公开数据显示，其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	--------------	--------	--------

裕隆股份	77,265,325.31	105,023,351.25	96,931,452.54
郑州水务	8,213,922.12	28,766,375.64	149,216,651.26

裕隆股份主要业务包括除涝防洪、节水灌溉、水资源保护、土壤治理修复、饮水工程等，其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呈增长趋势，与宇恒股份收入增减趋势相同，其 2021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仍然增长，主要是 2021 年 1-6 月内项目完成产值增加所致。

郑州水务主要业务包括水利工程施工、水利河道养护、环评等，其 2020 年收入规模较 2019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其 2020 年工程项目及订单减少所致。其 2021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仍然呈减少趋势，与宇恒股份收入增减趋势相同。

2020 年陕西省水利部将工作重点围绕防御水灾害、建管水工程、管控水资源、修复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深化水改革、创新水科技等上面。陕西水利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加强源头保护和出路治理，深化水生态文明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此外，还推进了清理河湖四乱、加快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水利工程类业务在 2020 年增长明显主要系陕西省政策环境适宜行业发展。

(4) 2021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2020 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同期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9 年 1-7 月	2020 年 1-7 月	2021 年 1-7 月
水利工程	2,754,287.29	531,265.41	688,171.46
市政工程	1,835,079.82	6,819,508.38	5,166,006.86
合计	4,589,367.11	7,350,773.79	5,854,178.32

2021 年 1-7 月收入规模和全年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鉴于建筑施工企业业务呈项目制的行业特性，公司收入规模受项目承接及施工情况的影响，因此会产生较大波动；其二，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受政府预算及审批程序影响较大，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一般集中在下半年，2021 年 1-7 月公司收入与 2019 年、2020 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其三，公司所在地为北方地区，受北方冬季严寒天气影响及农民工返乡探亲，1-3 月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

目前，国家层面对生态治理的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事关农业农村发展，而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以及国家安全。从而国家对我国水利建设高度重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从我国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规模来看，2010-2019 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规模在波动中增长，2019 年全国水利建设计划投资规模为 7462.23 亿元，同比增长 13.10%。

从当地政策上看，2021 年榆林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林长制，实施毛乌素沙地生态修复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湿地保护恢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启动白于山区国家储备林建设，统筹发展林草产业，严格落实封山禁火、封山禁牧措施，全年完成营造林及种草面积 100 万亩以上。深入实施“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完成中心城区外围绿化面积 30 万亩。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完成绿化村庄 200 个，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庄申报国家森林乡村；构筑黄河中上游生态屏障。不折不扣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成全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出台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推进区域地下水保护和超采区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土地林地行为，严格控制生态脆弱区域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加大沿黄县区生态修复力度，推进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一期等重点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实施无定河流域全线综合整治，积极创建黄河流域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市。

2021 年子洲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全力建设黄土高原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县作为目标任务之一。同时在 2021 年工作任务中指出：推进生态综合治理补偿试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多点示范、以点带面”的原则，编制生态综合治理规划，用五年的时间完成城区何家沟、冯家沟、小河沟“三小流域”和大理河、小理河、淮宁河“三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面积 762 平方公里。

2021 年 7 月 20 日，榆林市印发《榆林市水利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 8 项重点任务：1、加强饮水安全动态监测；2、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3、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4、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5、

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6、开展中型灌区更新改造；7、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8、深化推进农村水利改革。

②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公司在近几年业务开拓中，除了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及资源，专业技术人员掌握了施工中的专业技术，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从三级资质升级为二级资质，同时办理了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等相关资质，承包了更大的工程建设，与政府合作的项目也逐年增加，技术和专业水平得到了认可，施工质量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肯定。

2) 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核心理念，努力实现公司的“平衡协调、持续发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把保障客户权益放在首位，在榆林市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企业形象，为今后省内市场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人才优势。为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自主培养大量水利工程、计算机技术和电子专业的复合型人才，组织和鼓励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和掌握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其他专业知识，同时，公司充分重视和发挥技术带头作用，利用公司已有人才资源，通过各种工程实践培养领军人才，良好的氛围促进了专业人才的快速成长。

③同行业竞争分析

根据水利厅备案企业情况，陕西省同行业企业共计 1607 家，其中榆林市有 117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近几年业务开拓中，除了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及资源，专业技术人员掌握了施工中的专业技术，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从三级资质升级为二级资质，同时办理了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等相关资质，承包了更大的工程建设，与政府合作的项目也逐年增加，技术和专业水平得到了认可，施工质量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肯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④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2020 年 7 月 1 日	4,033,570.10	正在履行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454,228.73	正在履行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2021 年 4 月 28 日	6,158,513.08	正在履行
榆林市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建设工程	2021 年 5 月 30 日	390,000.00	已完工

子洲县马蹄沟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汛期 应急抢险协作项目	2021 年 5 月 29 日	30,000.00	已完工
子洲县水地湾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汛 期应急抢险协作项目	2021 年 5 月 29 日	18,000.00	已完工
子洲县瓜园则湾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汛期应急抢险协作项目	2021 年 5 月 29 日	12,000.00	已完工
合计		21,096,311.91	

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子洲县 2021 年安全饮水提升 工程 2 标段	子洲县水利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3,484,076.47
佳县朱家坬镇刘家沟村淤地 坝除险加固工程	佳县扶贫开发办 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	792,500.00
子洲县苗家坪镇何家沟村新 庄自然村帮畔工程	子洲县苗家坪镇 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	1,277,500.00
子洲县马岔镇师家坪村大理 河右岸护岸工程	子洲县水利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359,600.00
榆阳区鱼河峁镇高家峁村满 沟界小型拦沙坝工程	榆林市榆阳区淤 地坝项目中心	2021 年 11 月 3 日	894,318.31
子洲县 2021 年黄土高原水土 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天然林保 护与营造林工程) N4	子洲县林业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372,857.87
子洲县 2021 年黄河流域拦沙 工程 N2 标段	子洲县黄河流域 拦沙工程项目办 公室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1,855,000.00
榆林市横山区 2021 年第四批 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建设项 目 N3 标段	榆林市横山区水 土保持工作站	2021 年 11 月 8 日	3,618,300.00
靖边县畔沟便民服务中心畔 沟二村黄涧沟小型拦沙坝工 程	靖边县无定河流 域治理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14	1,799,600.00
合计			35,453,752.65

⑤公司期后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1 年 8-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906,926.38	19,725,213.49	25,632,139.87
净利润	-1,298,539.32	749,802.05	-548,737.27

公司期后新增订单金额为 35,453,752.65 元,虽然公司 2021 年业绩预计较 2020 年下滑,但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 合同资产”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合同资产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①已施工未结算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工期	累计已收款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余额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955,421.25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938,607.00	100.00%	23,682.80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1,557,074.15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1,320,000.00	100.00%	237,074.15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4,033,570.10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1,565,428.00	72.22%	694,670.41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3,890,512.04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100.00%	3,633,524.87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10,454,228.73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6,480,000.00	90.01%	2,930,000.00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6,158,513.08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12.18%	750,106.89

②质保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质保到期时间	质保金比例	质保金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5%	168,229.15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5%	176,390.00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18,459.00
子洲县电市镇电市中学校园防洪排洪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23,973.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3%	30,389.4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5%	428, 222. 01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合同负债”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合同负债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	工期	截至期 末完工 进度	截至 2021 年底完工 进度
榆林市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90,000.00	83,486.24	2021 年 8 月	未施工	100.00%
马蹄沟镇人民政府瓜园则湾项目建议书费	12,000.00	11,320.75	2021 年 8 月	未施工	100.00%
子洲县水地湾乡 2021 年度项目建议书设计	18,000.00	16,981.13	2021 年 8 月	未施工	100.00%
子洲县马蹄沟镇水浇湾排洪渠工程设计项目	30,000.00	28,301.89	2021 年 8 月	未施工	100.00%

(7)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分别为 8,650,574.13 元、6,440,967.92 元，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在报表截止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了相关收入，但尚未办理结算导致，其中 2021 年 7 月 31 日主要是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和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已施工未结算；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是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已施工未结算。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相关制度制定情况等；

2、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相关应用指南，检查公司的收入、合同资产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和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公司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记账凭证、发票、收款凭据、竣工结算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6、查阅公司成本明细账、结算单、项目预算表等项目资料，检查跨期项目的完工百分比计算是否准确；

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核实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并与签订的合同进行对比分析；

8、查阅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查询榆林市及子洲县政府工作报告，查询当地竞争对手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9、查阅公司合同资产、合同负债明细账，并检查对应项目的合同资料等，分析未完工程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10、对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进行梳理分析，检查各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并分析原因。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内控测试底稿；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相关应用指南；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记账凭证、发票、收款凭据、竣工结算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6、公司成本明细账、结算单、项目预算表等项目资料；

7、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询证函资料；

8、公司报告期后新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9、公司合同资产、合同负债明细账；

10、公司跨期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分析表。

（三）分析过程

（1）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以及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等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在识别各单项履约义务时，首先判断合同是否包括多项承诺，若否，作为一项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若是，判断这些承诺（或一揽子承诺）是否为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即客户能否单独使用所交付的内容以及所交付的内容能否与其他承诺单独区分开来，若否，则与其他承诺合并；若是，再判断合同中的承诺是否属于实质上相同的一系列可以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即各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及采用相同的方法计量每一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的履约进度，若否，则单独对每一项（一揽子）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若是，则将一系列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作为单一履约义务进行处理。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业务主要为水利工程及市政工程，属于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司产品是在客户控制的地方建造的，并且无论工程完成程度如何，公司都无法掌握已施工部分或处置，此等情况下，客户明显能够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建设的产品，并可能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而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每一份合同，其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未跨期项目，于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对跨期项目，于报表截止日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

期成本，不确定合同收入。合同成本预计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对于完工项目，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审计报告，对于未完工项目，公司依据项目预算表、实际投入成本测算出的履约进度，进而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以及履约进度来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进行严格控制，保证预算的可靠性，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保证实际投入成本的准确性，从而保障了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公司采用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合理、谨慎，符合新收入准则有关要求。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成本归集正确。公司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公司施工项目的合同成本（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支出、设备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通过“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核算与业主方结算施工项目款项。合同成本的归集：公司财务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直接归集各工程项目合同成本。①直接材料：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归集到每个工程项目；根据出库单据，按照各个项目实际领用进行归集；②直接人工：每月由行政部门统计项目部员工在各项目的签到情况，编制职工考勤统计表以及各工程用工统计表，由制表人签字确认后报财务部门进行归集；③机械租赁：每月根据各项目统计的使用施工机械的台班数进行归集；④劳务外包：每月根据各项目统计的用工天数及人数进行归集；⑤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项目部办公费与各施工项目现场相关费用，每月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归集到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下。成本的分配：公司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下设二级科目单独进行项目核算，大部分发生的各项施工成本均可直接计入对应项目，对于自有机器设备按月计提折旧，根据设备领用记录分配到各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的结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实际发生但对方未予确认的工作量对应的成本，项目完工时或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涉及跨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跨期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建设期	合同收入	预算成本	实际确认收入	实际发生成本	预计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率
----	-----	------	------	--------	--------	--------------

项目	建设期	合同收入	预算成本	实际确认收入	实际发生成本	预计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率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2019 年 10-2020 年 2 月	1,015,915.63	982,852.41	1,048,218.91	1,005,479.79	-2.30%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	2019 年 4-2020 年 4 月	2,655,380.91	2,585,344.95	2,797,415.60	2,588,158.29	-0.11%

2020 年跨期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建设期	合同收入	预算成本	实际确认收入	实际发生成本	预计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率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	3,569,277.10	3,056,810.70	3,569,277.10	3,096,118.64	-1.29%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	9,591,035.53	8,611,667.26	8,633,027.52	7,755,569.51	报告期内未完工

根据上表显示，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和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的差异变动方向一致，且变动幅度均不大，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合理。

公司跨期项目均只有两期，第一期根据已产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再由合同价计算当期收入，由此测算出的毛利率与预计毛利率一致；而第二期的成本会根据实际成本进行调整，第二期的收入也会根据实际结算金额调整。在项目未结算之前，公司只能通过合同金额和履约进度来确认前期的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前期实际投入成本和预算总成本来测算，但合同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以及实际总成本与预算总成本的差异具有不可控性，公司在无法获取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使用履约进度确认跨期项目收入具有准确性。公司以后会加强对项目成本的预算控制，提高预算水平，尽量减少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

完工百分比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存在明显差异，虽然合同约定根据完工情况进行结算及付款，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工程款通过财政资金拨付，收款进度主要受财政审批流程的影响，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与公司进行结算。

(3)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其中以水利工程为主。我国一贯高度重视水利建设，兴修了数以万计的各类水利基础设施，为保障国民经济发

展和社会安定发挥了巨大作用。水利建设是由政府主导投资的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对水利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资规模有关。2019 年我国落实水利建设资金 7260 亿元，2020 年我国水利建设落实投资创历史新高，达到 7700 亿元，为稳投资、保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安排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2702.20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287.07 亿元。2020 年 5 月政府工作报告将水利投资纳入“两新一重”，2020 年 7 月国常会研究部署了 2020-2022 年重点推进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明确提出重大水利投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2020 年的政府报告中提出提到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包括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水利投资再迎发展红利，未来水利投资有望提速，成为基建投资提升的又一着力点。在这一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抓住市场机会，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跨越式提升，体现在 2020 年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水利工程收入分别为 21,105,473.13 元、35,603,164.42 元、5,166,006.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1%、80.94%、87.4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水利工程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陕西省 2020 年继续加大水利水电投资，完成水利投资 354 亿，较上年增长 7.76%，给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其二，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机械设备、劳动力、专业施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公司 2020 年新开工的大型项目：“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14,442,481.20 元；“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N1 标段”，合同金额 10,454,228.73 元。2021 年 1-7 月水利工程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鉴于建筑施工企业业务呈项目制的行业特性，公司收入规模受项目承接及施工情况的影响，因此会产生较大波动；其二，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受政府预算及审批程序影响较大，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一般集中在下半年，2021 年 1-7 月公司收入与 2019 年、2020 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其三，公司所在地为北方地区，受北方冬季严寒天气影响及农民工返乡探亲，1-3 月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2,681.64 元、8,361,622.81 元、688,171.4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27.59%、19.01%、11.65%。2020 年度市政工程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提升；2021 年 1-7 月公司市政工程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类似于水利工程。2020 年底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升为二级，公司后续将加大市政工程类业务的拓展，相应业务收入预计将会有所提升。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裕隆股份、郑州水务公开数据显示，其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裕隆股份	77,265,325.31	105,023,351.25	96,931,452.54
郑州水务	8,213,922.12	28,766,375.64	149,216,651.26

裕隆股份主要业务包括除涝防洪、节水灌溉、水资源保护、土壤治理修复、饮水工程等，其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呈增长趋势，与宇恒股份收入增减趋势相同，其 2021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仍然增长，主要是 2021 年 1-6 月内项目完成产值增加所致。

郑州水务主要业务包括水利工程施工、水利河道养护、环评等，其 2020 年收入规模较 2019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其 2020 年工程项目及订单减少所致。其 2021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仍然呈减少趋势，与宇恒股份收入增减趋势相同。

2020 年陕西省水利部将工作重点围绕防御水灾害、建管水工程、管控水资源、修复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深化水改革、创新水科技等上面。陕西水利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加强源头保护和出路治理，深化水生态文明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此外，还推进了清理河湖四乱、加快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水利工程类业务在 2020 年增长明显主要系陕西省政策环境适宜行业发展。

（4）2021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2020 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同期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9 年 1-7 月	2020 年 1-7 月	2021 年 1-7 月
水利工程	2,754,287.29	531,265.41	688,171.46

市政工程	1,835,079.82	6,819,508.38	5,166,006.86
合计	4,589,367.11	7,350,773.79	5,854,178.32

2021 年 1-7 月收入规模和全年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鉴于建筑施工企业业务呈项目制的行业特性，公司收入规模受项目承接及施工情况的影响，因此会产生较大波动；其二，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受政府预算及审批程序影响较大，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一般集中在下半年，2021 年 1-7 月公司收入与 2019 年、2020 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其三，公司所在地为北方地区，受北方冬季严寒天气影响及农民工返乡探亲，1-3 月工程量会受自然条件所限有所缩减。

(5)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①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

目前，国家层面对生态治理的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事关农业农村发展，而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以及国家安全。从而国家对我国水利建设高度重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从我国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规模来看，2010-2019 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规模在波动中增长，2019 年全国水利建设计划投资规模为 7462.23 亿元，同比增长 13.10%。

从当地政策上看，2021 年榆林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林长制，实施毛乌素沙地生态修复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湿地保护恢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启动白于山区国家储备林建设，统筹发展林草产业，严格落实封山禁火、封山禁牧措施，全年完成营造林及种草面积 100 万亩以上。深入实施“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完成中心城区外围绿化面积 30 万亩。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完成绿化村庄 200 个，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庄申报国家森林乡村；构筑黄河中上游生态屏障。不折不扣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坝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成全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出台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推进区域地下水保护和超采区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土地林地行为，严格控制生态脆弱区域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加大沿黄县区生态修复力度，推进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一期等重点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实施无

定河流域全线综合整治，积极创建黄河流域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市。

2021 年子洲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全力建设黄土高原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县作为目标任务之一。同时在 2021 年工作任务中指出：推进生态综合治理补尝试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多点示范、以点带面”的原则，编制生态综合治理规划，用五年的时间完成城区何家沟、冯家沟、小河沟“三小流域”和大理河、小理河、淮宁河“三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面积 762 平方公里。

2021 年 7 月 20 日，榆林市印发《榆林市水利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 8 项重点任务：1、加强饮水安全动态监测；2、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3、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4、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5、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6、开展中型灌区更新改造；7、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8、深化推进农村水利改革。

②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公司在近几年业务开拓中，除了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及资源，专业技术人员掌握了施工中的专业技术，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从三级资质升级为二级资质，同时办理了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等相关资质，承包了更大的工程建设，与政府合作的项目也逐年增加，技术和专业水平得到了认可，施工质量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肯定。

2) 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核心理念，努力实现公司的“平衡协调、持续发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把保障客户权益放在首位，在榆林市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企业形象，为今后省内市场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人才优势。为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自主培养大量水利工程、计算机技术和电子专业的复合型人才，组织和鼓励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和掌握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其他专业知识，同时，公司充分重视和发挥技术带头作用，利用公司已有人才资源，通过各种工程实践培养领军人才，良好的氛围促进了专业人才的快速成长。

③同行业竞争分析

根据水利厅备案企业情况，陕西省同行业企业共计 1607 家，其中榆林市有

117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近几年业务开拓中，除了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及资源，专业技术人员掌握了施工中的专业技术，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从三级资质升级为二级资质，同时办理了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等相关资质，承包了更大的工程建设，与政府合作的项目也逐年增加，技术和专业水平得到了认可，施工质量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肯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④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2020 年 7 月 1 日	4,033,570.10	正在履行
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454,228.73	正在履行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2021 年 4 月 28 日	6,158,513.08	正在履行
榆林市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建设工程	2021 年 5 月 30 日	390,000.00	已完工
子洲县马蹄沟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汛期应急抢险协作项目	2021 年 5 月 29 日	30,000.00	已完工
子洲县水地湾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汛期应急抢险协作项目	2021 年 5 月 29 日	18,000.00	已完工
子洲县瓜园则湾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汛期应急抢险协作项目	2021 年 5 月 29 日	12,000.00	已完工
合计		21,096,311.91	

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子洲县 2021 年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2 标段	子洲县水利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3,484,076.47
佳县朱家坭镇刘家沟村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	792,500.00
子洲县苗家坪镇何家沟村新庄自然村帮畔工程	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	1,277,500.00
子洲县马岔镇师家坪村大理河右岸护岸工程	子洲县水利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359,600.00
榆阳区鱼河峁镇高家峁村满沟界小型拦沙坝工程	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2021 年 11 月 3 日	894,318.31

子洲县 2021 年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N4	子洲县林业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372,857.87
子洲县 2021 年黄河流域拦沙工程 N2 标段	子洲县黄河流域拦沙工程项目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1,855,000.00
榆林市横山区 2021 年第四批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建设项目 N3 标段	榆林市横山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1 年 11 月 8 日	3,618,300.00
靖边县无定河流域治理服务中心畔沟二村黄涧沟小型拦沙坝采购项目	靖边县无定河流域治理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9 日 采购结果公告	1,799,600.00
合计			35,453,752.65

公司期后新增订单金额为 35,453,752.65 元，虽然公司 2021 年业绩预计较 2020 年下滑，但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合同资产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①已施工未结算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工期	累计已收款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余额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955,421.25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938,607.00	100.00%	23,682.80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1,557,074.15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1,320,000.00	100.00%	237,074.15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4,033,570.10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1,565,428.00	72.22%	694,670.41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3,890,512.04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100.00%	3,633,524.87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10,454,228.73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6,480,000.00	90.01%	2,930,000.00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6,158,513.08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12.18%	750,106.89

②质保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质保到期时间	质保金	质保金
------	------	--------	-----	-----

			比例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5%	168,229.15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5%	176,390.00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18,459.00
子洲县电市镇电市中学校园防洪排洪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23,973.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3%	30,389.4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5%	428,222.01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合同负债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	工期	完工进度
榆林市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90,000.00	83,486.24	2021 年 8 月	未施工
马蹄沟镇人民政府瓜园则湾项目建议书费	12,000.00	11,320.75	2021 年 8 月	未施工
子洲县水地湾乡 2021 年度项目建议书设计	18,000.00	16,981.13	2021 年 8 月	未施工
子洲县马蹄沟镇水浇湾排洪渠工程设计项目	30,000.00	28,301.89	2021 年 8 月	未施工

(7)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分别为 8,650,574.13 元、6,440,967.92 元，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在报表截止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了相关收入，但尚未办理结算导致，其中 2021 年 7 月 31 日主要是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和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已施工未结算；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是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已施工未结算。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履约义务划分准确，完工百分比计算准确；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工程实际成本归集正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具备合理性，跨期收入确认准确，完工百分比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最近一期收入水平与往年同期差异不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两期末合同资产较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11、关于预期信用损失。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充分说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量化分析与可比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2）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对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项目款 2,495,890.16 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合同金额、单项计提的理由、结合法院审理的进展和可比公司、可比案例有关情况，充分说明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满足挂牌条件而调节计提比例的可能性、案件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若败诉，是否存在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性情况，充分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适用、列报是否准确。（4）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客户付款进度、公司履约进度披露合同资产的项目明细，说明合同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期后回款
子洲县电市镇电市中学校园防洪排洪工程	146,527.00	23,973.00	170,500.00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N2 标段	256,987.17	3,633,524.87	3,762,754.72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修复工程	7,306.29		7,306.29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双湖峪陈家砭等 13 村饮水工程）	25,000.00		25,000.00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振南）子洲县 2020 年第二批饮水工程	28,100.00		28,100.00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供水工程、马蹄沟镇巡检司村供水工程、砖庙镇美谷界村供水工程、马蹄沟镇栗家沟村供水工程	25,900.00		25,900.00
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 3-5 组供水工程	89,673.00		67,289.00
榆阳区小壕兔乡西奔滩村二、三组供水工程	165,795.00		165,795.00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忽缠户一四组）	340,764.00		263,000.00

2018 年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工程 N11	131,879.00		96,000.00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116,929.90		116,929.90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N5 标段)		23,682.80	23,682.80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750,106.89	750,106.89
2020 年第八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43,000.34		43,000.34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02,976.08	176,390.00	342,400.0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545,844.99	428,222.01	925,175.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 监理施工 N1 标段	2,438.60	30,389.40	32,828.00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70,000.00		70,000.00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坬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176,409.95		100,000.00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237,074.15	122,998.24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1 标段	759,183.00		608,183.00
期后回款合计			7,746,949.18
2021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7,146,258.48	9,114,721.68	16,260,980.16
期后回款占比			47.64%

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合计 7,746,949.18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的 47.64%，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以账龄为组合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合理。

与同行业相比，以账龄为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郑州水务%	裕隆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15.00	20.00	20.00
3-4 年	2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账龄为 2-5 年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末及 2021 年 7 月末均不存在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在 2019 年末存在账龄为 2-3 年的应

收账款，且占比极低（0.82%），同时，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单位，信用较高，履约能力有保障，公司账龄计提比例合理。

（2）2019年7月公司与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签订《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采用乙方（原告宇恒公司）包工、包料形式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被告张家坊村委会）付总合同价款的40%，剩余价款分三次付清，分别于2019年底付款20%，2020年底付30%，2021年底付10%，期间经甲方同意，可提前支付以上工程款。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项目完工出具竣工结算书，决算金额为269.5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项目尚未进行审计，工程款尚未支付，公司对此款项进行两次诉讼分别如下：

①2021年1月因农民工过年急需支付20万工资，公司采取诉讼方式，于2021年1月6日向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张家坊村委会清偿欠付人工工资20万元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1年2月10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冀0791民初385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于2021年2月11日前支付劳务费20万元，截至2021年2月11日被告已如约支付劳务费20万元；

②2021年3月23日，公司向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支付剩余所欠工程款249.58万元，同时支付违约金13.47万元，案件于2021年9月8日已经在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截至2021年7月31日，此项目应收张家坊村委会余额为249.58万元，账龄1-2年。

公司按照30%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为：

①客户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具有政府背景，属城市郊区，有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等收入，具备清偿能力。

②公司在2021年1月对项目劳务费部分通过诉讼已按期收到款项。

③查询部分上市公司涉诉案件坏账计提的案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百科技）、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盛科技）、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灿光电）对相关涉诉案件相应的应收账款预计存在回收风险，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代码	被告	期末应收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案件进展
------	----	----	--------	------	------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300073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94,388,599.00	80.00%	存在回收风险	1、江苏省高院二审审结，目前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原告胜诉。2、北京二中院一审审结，原告胜诉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6,644,641.49	80.00%	存在回收风险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7,416,514.09	90.00%	存在回收风险	2020 年 11 月一审判决，2021 年 4 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688005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83,666,765.60	80.00%	未按约定回款并诉讼，可能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2020 年 12 月一审判决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197,334.00	50.00%	逾期并诉讼，可能存在回收风险	2020 年 5 月达成和解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19,155,625.72	30.00%	逾期并诉讼，可能存在回收风险	2020 年 4 月达成和解
		其他	15,431,892.74	40.00%	逾期并诉讼，可能存在回收风险	1、起诉哈光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达成调解协议。2、起诉谷神能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并达成调解协议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600552	莆田市嘉辉光电有限公司	1,898,952.00	55.00%	涉及诉讼	涉及诉讼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300708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115,064.97	20.00%	存在诉讼，但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一审开庭，未判决

其中，当升科技和容百科技对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诉讼中，在一审判决后，被告方不服判决上诉进行二审，且被告在当期诉讼较多，款项收回的风险较大，故当升科技和容百科技选择较高的计提比例。考虑到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仅在报告期后存在一个其他未决诉讼，且具有政府背景，并在沟通中表示积极配合协调付款，故选用 30.00%的比例计提。

④结合案件进展以及与本案件律师沟通情况：在诉前、诉后与被告的沟通中，被告承认案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积极配合待判决下来后，通过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等收入先支付给宇恒股份部分款项；同时督促政府审计进行落实，后续支付宇恒股份尾款。

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7 月 31 日，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施工合同》项目，若按正常账龄计提坏账，坏账比例为 10%，因项目施工结果满足客户的需求，且手续资料齐全，该案件进展较为乐观，基于谨慎性原则，未按账龄 10%计提坏账比例，而是对该项目按 30%单项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为了满足每股净资产最低要求而特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法院已下发民事判决书，公司胜诉，判决结果为：被告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495,890.16 元及违约金 134,794.50 元。因此，涉案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大大提升，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对判决结果进行了补充披露。

该案件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根据此次经验，未来投标项目将对首次合作客户从企业规模、偿债能力、还款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深度考量。

（3）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对公司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适用、列报准确。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项目明细如下：

①已施工未结算项目：

单位：元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工期	累计已收款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余额
靖边县张家畔镇人民政府	靖边县2019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N11标段	1,107,348.04	2019年10-2020年2月	870,000.00	100.00%	90,577.98
横山区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项目办公室	横山区2020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标段)	955,421.25	2020年6月-2020年12月	938,607.00	100.00%	16,814.25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N7	1,557,074.15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600,000.00	100.00%	669,541.88
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子洲县2020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1,894,850.00	2020年8月-2020年11月	1,100,000.00	100.00%	133,800.00
子洲县扶贫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	2,180,600.00	2020年9月	1,600,000.00	100.00%	603,409.96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工期	累计已收款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余额
开发办公室	圪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2020 年 12 月			
子洲县林业局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4,033,570.10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1,565,428.00	64.44%	380,948.29
子洲县水利局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3,890,512.04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	80.00%	2,855,412.83
子洲县水利局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10,454,228.73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6,480,000.00	61.98%	241,926.61

②质保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质保到期时间	质保金比例	质保金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5%	55,367.40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等 3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5%	15,265.35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50%	759,183.00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 标段（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5%	79,493.75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5%	168,229.15
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 3-5 组供水工程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	3%	13,447.26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3%	46,712.22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5%	176,390.00
马蹄沟镇巡检司村供水工程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3%	2,700.00
砖庙镇美谷界村供水工程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3%	4,900.00
马蹄沟镇栗家沟村供水工程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3%	8,000.00
李孝河村广场美化工程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3%	9,324.00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供水工程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3%	10,300.00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18,459.00
子洲县电市镇电市中学校园防洪排洪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23,973.00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质保到期时间	质保金比例	质保金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双湖峪陈家砭等 13 村饮水工程）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3%	25,000.00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振南）子洲县 2020 年第二批饮水工程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3%	28,100.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3%	30,389.4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5%	428,222.01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合同资产项目明细如下：

①已施工未结算项目：

单位：元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工期	累计已收款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余额
横山区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项目办公室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N5 标段)	955,421.25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938,607.00	100.00%	23,682.80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1,557,074.15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1,320,000.00	100.00%	237,074.15
子洲县林业局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4,033,570.10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1,565,428.00	72.22%	694,670.41
子洲县水利局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3,890,512.04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100.00%	3,633,524.87
子洲县水利局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10,454,228.73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6,480,000.00	90.01%	2,930,000.00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6,158,513.08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12.18%	750,106.89

②质保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质保到期时间	质保金比例	质保金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5%	168,229.15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5%	176,390.00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18,459.00

子洲县电市镇电市中学校园防洪排洪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23,973.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3%	30,389.4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5%	428,222.01

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另外公司承接的项目往往是某个大型项目的某一标段，客户往往在所有标段均完工后才会统一进行结算，故在公司完工后，若其他标段未完工，客户不会及时与公司进行决算。另外，由于政府单位财政资金审批等原因，在项目未完工或项目较多时，无法及时进行结算。

2020 年底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共 8 个，到 2021 年 7 月底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减少至 6 个，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按照预期损失率 5%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截至 2021 年底，报告期末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同资产余额	截至 2021 年底 期后结算金额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23,682.80	125,863.00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237,074.15	122,998.24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694,670.41	-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3,633,524.87	3,505,767.55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2,930,000.00	-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750,106.89	750,106.89

注：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项目期后结算金额高于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系实际结算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所致。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和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公司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银行对账单，检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3、查阅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项目合同、结算单、询证函、法

院诉讼文件、银行收款回单，查询同行业存在相似诉讼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情况；

4、查阅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与公司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公司合同资产明细账，并检查对应项目的合同资料等，分析未完工程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二）事实依据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2、公司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银行对账单；

3、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项目相关资料；

4、新金融工具准则；

5、合同资产明细账。

（三）分析过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后回款
子洲县电市镇电市中学校园防洪排洪工程	170,500.00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N2 标段	3,762,754.72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修复工程	7,306.29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双湖峪陈家砭等 13 村饮水工程）	25,000.00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振南）子洲县 2020 年第二批饮水工程	28,100.00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供水工程、马蹄沟镇巡检司村供水工程、砖庙镇美谷界村供水工程、马蹄沟镇栗家沟村供水工程	25,900.00
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 3-5 组供水工程	67,289.00
榆阳区小壕兔乡西奔滩村二、三组供水工程	165,795.00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忽缠户一四组）	263,000.00
2018 年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工程 N11	96,000.00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116,929.90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23,682.80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750,106.89
2020 年第八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43,000.34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342,400.0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925,175.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32,828.00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70,000.00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坬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100,000.00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122,998.24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1 标段	608,183.00
合计	7,746,949.18
2021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16,260,980.16
期后回款占比	47.64%

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合计 7,746,949.18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的 47.64%，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以账龄为组合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合理。

与同行业相比，以账龄为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郑州水务%	裕隆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15.00	20.00	20.00
3-4 年	2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账龄为 2-5 年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末及 2021 年 7 月末均不存在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在 2019 年末存在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且占比极低（0.82%），同时，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单位，信用较高，履约能力有保障，公司账龄计提比例合理。

（2）2019 年 7 月公司与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签订《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采用乙方（原告宇恒公司）包工、包料形式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被告张家坊村委会）付总合同价款的 40%，剩余价款分三次付清，分别于 2019 年底付款 20%，2020 年底付 30%，2021 年底付 10%，期间经甲方同意，可提前支付以上工程款。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19年11月15日项目完工出具竣工结算书,决算金额为269.5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项目尚未进行审计,工程款尚未支付,公司对此款项进行两次诉讼分别如下:

①2021年1月因农民工过年急需支付20万工资,公司采取诉讼方式,于2021年1月6日向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张家坊村委会清偿欠付人工工资20万元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1年2月10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冀0791民初385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于2021年2月11日前支付劳务费20万元,截至2021年2月11日被告已如约支付劳务费20万元;

②2021年3月23日,公司向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支付剩余所欠工程款249.58万元,同时支付违约金13.47万元,案件于2021年9月8日已经在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截至2021年7月31日,此项目应收张家坊村委会余额为249.58万元,账龄1-2年。

公司按照30%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为:

①客户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具有政府背景,属城市郊区,有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等收入,具备清偿能力。

②公司在2021年1月对项目劳务费部分通过诉讼已按期收到款项。

③查询部分上市公司涉诉案件坏账计提的案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审、二审均胜诉)、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审、二审均胜诉)、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涉诉案件相应的应收账款预计存在回收风险,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代码	被告	期末应收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案件进展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 300073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94,388,599.00	80.00%	存在回收风险	1、江苏省高院二审审结,目前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原告胜诉。2、北京二中院一审审结,原告胜诉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6,644,641.49	80.00%	存在回收风险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7,416,514.09	90.00%	存在回收风险	2020年11月一审判决,2021年4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	A股 688005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83,666,765.60	80.00%	未按约定回款并诉	2020年12月一审判决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讼, 可能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197,334.00	50.00%	逾期并诉讼, 可能存在回收风险	2020 年 5 月达成和解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19,155,625.72	30.00%	逾期并诉讼, 可能存在回收风险	2020 年 4 月达成和解
		其他	15,431,892.74	40.00%	逾期并诉讼, 可能存在回收风险	1、起诉哈光宇公司, 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达成调解协议。2、起诉谷神能源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并达成调解协议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600552	莆田市嘉辉光电有限公司	1,898,952.00	55.00%	涉及诉讼	涉及诉讼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300708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115,064.97	20.00%	存在诉讼, 但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一审开庭, 未判决

其中, 当升科技和容百科技对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诉讼中, 在一审判决后, 被告方不服判决上诉进行二审, 且被告在当期诉讼较多, 款项收回的风险较大, 故当升科技和容百科技选择较高的计提比例。考虑到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仅在报告期后存在一个其他未决诉讼, 且具有政府背景, 并在沟通中表示积极配合协调付款, 故选用 30.00%的比例计提。

④结合案件进展以及与本案件律师沟通情况: 在诉前、诉后与被告的沟通中, 被告承认案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并积极配合待判决下来后, 通过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等收入先支付给宇恒股份部分款项; 同时督促政府审计进行落实, 后续支付宇恒股份尾款。

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7 月 31 日, 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施工合同》项目, 若按正常账龄计提坏账, 坏账比例为 10%, 因项目施工结果满足客户的需求, 且手续资料齐全, 该案件进展较为乐观, 基于谨慎性原则, 未按账龄 10%计提坏账比例, 而是对该项目

按 30% 单项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为了满足每股净资产最低要求而特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法院已下发民事判决书，公司胜诉，判决结果为：被告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民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495,890.16 元及违约金 134,794.50 元。因此，涉案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大大提升，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案件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根据此次经验，未来投标项目将对首次合作客户从企业规模、偿债能力、还款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深度考量。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对公司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同期挂牌新三板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及列报情况与公司对比:

公司简称及代码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日期	与公司列报情况对比
中天防爆 873659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致
奥文科技 873655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致
湖南康复 873651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致

经与同期申报并挂牌新三板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核对,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适用、列报准确。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项目明细如下:

①已施工未结算项目:

单位: 元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工期	累计已收款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余额
靖边县张家畔镇人民政府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1,107,348.04	2019 年 10-2020 年 2 月	870,000.00	100.00%	90,577.98
横山区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项目办公室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N5 标段)	955,421.25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938,607.00	100.00%	16,814.25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1,557,074.15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600,000.00	100.00%	669,541.88
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1,894,850.00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1,100,000.00	100.00%	133,800.00
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圪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2,180,600.00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1,600,000.00	100.00%	603,409.96
子洲县林业局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4,033,570.10	2020 年 7 月-2020 年 8 月	1,565,428.00	64.44%	380,948.29
子洲县水利局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	3,890,512.04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	-	80.00%	2,855,412.83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工期	累计已收款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余额
	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子洲县水利局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10,454,228.73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6,480,000.00	61.98%	241,926.61

②质保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质保到期时间	质保金比例	质保金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5%	55,367.40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等 3 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5%	15,265.35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50%	759,183.00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 标段（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5%	79,493.75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5%	168,229.15
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 3-5 组供水工程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	3%	13,447.26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3%	46,712.22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5%	176,390.00
马蹄沟镇巡检司村供水工程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3%	2,700.00
砖庙镇美谷界村供水工程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3%	4,900.00
马蹄沟镇栗家沟村供水工程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3%	8,000.00
李孝河村广场美化工程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3%	9,324.00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供水工程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3%	10,300.00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18,459.00
子洲县电市镇电市中学校园防洪排洪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23,973.00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双湖峪陈家砭等 13 村饮水工程）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3%	25,000.00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振南）子洲县 2020 年第二批饮水工程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3%	28,100.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3%	30,389.4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5%	428,222.01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合同资产项目明细如下：

①已施工未结算项目：

单位：元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工期	累计已收款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余额
横山区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项目办公室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N5 标段)	955,421.25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938,607.00	100.00%	23,682.80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1,557,074.15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1,320,000.00	100.00%	237,074.15
子洲县林业局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4,033,570.10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1,565,428.00	72.22%	694,670.41
子洲县水利局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3,890,512.04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100.00%	3,633,524.87
子洲县水利局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10,454,228.73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6,480,000.00	90.01%	2,930,000.00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6,158,513.08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12.18%	750,106.89

②质保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质保到期时间	质保金比例	质保金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5%	168,229.15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5%	176,390.00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18,459.00
子洲县电市镇电市中学校园防洪排洪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23,973.00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3%	30,389.40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5%	428,222.01

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另外公司承接的项目往往是某个大型项目的某一标段，客户往往在所有标段均完工后才会统一进行结算，故在公司完工后，若其他标段未完工，客

户不会及时与公司进行决算。另外，由于政府单位财政资金审批等原因，在项目未完工或项目较多时，无法及时进行结算。

2020 年底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共 8 个，到 2021 年 7 月底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减少至 6 个，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按照预期损失率 5%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截至 2021 年底，报告期末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同资产余额	截至 2021 年底 期后结算金额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23,682.80	125,863.00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237,074.15	122,998.24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694,670.41	-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3,633,524.87	3,505,767.55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2,930,000.00	-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750,106.89	750,106.89

注：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项目期后结算金额高于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系实际结算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所致。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存在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公司对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项目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公司不存在为满足挂牌条件而调节计提比例的情况，案件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存在影响，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适用、列报准确；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12、关于个人供应商。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显示，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向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633,262.88 元、14,441,518.17 元、17,525,987.46 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是否独立且合法合规。（2）个人供

应商前五名对象、金额及占比，外协方披露是否完整，采购是否真实发生，采购金额是否公允、会计核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转出，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实际采购业务相对应。（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以及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4）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2020 年度个人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由 69.24%下降至 42.49%，2021 年 1-7 月下降至 13.88%。请公司补充在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金额逐年下降，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潜在不利影响。（5）公司目前是否已具有稳定的法人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的资质及合规性，是否向原个人供应商设立的公司采购，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量化上述采购安排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公司管理、生产、销售等人员情况及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2）供应商的稳定性，供应商罚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维修服务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业务，工程项目大都位于偏远的地区，当地公司法人类的供应商较少，且工程项目存在相对较多临时性材料与人工劳务采购；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公司所有个人供应商均取得了由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发票。

公司财务机构在人员设置及运行方面，财务人员岗位结构完整，符合职责分离要求；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执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且核算办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郑虎军	1,327,456.00	5.24%	材料、机械租赁
2	刘静	1,051,680.00	4.15%	材料、机械租赁
3	王利	948,900.00	3.75%	材料
4	姬文文	580,020.00	2.29%	材料
5	杜成明	577,600.00	2.28%	材料

2020 年度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任小玲	907,200.00	2.29%	材料
2	王利	482,977.00	1.22%	劳务
3	刘光飞	425,672.00	1.07%	材料
4	张生广	420,590.00	1.06%	材料、机械租赁
5	徐宁	417,000.00	1.05%	材料

2021 年 1-7 月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张生广	141,000.00	2.98%	机械租赁
2	王宏喜	24,560.00	0.52%	劳务
3	赵彩芬	22,084.48	0.47%	材料
4	霍梅	19,280.00	0.41%	材料、机械租赁
5	姚文波	14,200.00	0.30%	材料

关于外协披露的完整性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期间	劳务外包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 1-7 月	1,004,968.35	19.65%
2020 年度	4,440,795.96	11.18%
2019 年度	2,061,860.00	7.8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业务真实发生、会计核算完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资金转出，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与实际采购业务相对应。

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个人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3）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佳县珠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誉福嘉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购买建筑材料以及租赁机械设备，合作期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灵活约定，采购量约定根据项目实际完工量进行结算；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

（4）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财务制度的规范要求，为降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过程中的合同履约风险，公司成立物机部，项目部在施工前即向物机部上报项目施工所需材料、机械、人工等成本明细，由物机部统一安排采购，内控的有效执行减少了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建筑材料、机械租赁等，该类资源在当地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同时，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更换供应商而导致在施工过程出现违约的情形，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潜在不利影响。

（5）公司目前已具有稳定的法人供应商，包括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佳县珠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誉福嘉商贸有限公司、榆林市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子洲县明道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中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由原个人供应商慕来宁设立，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由原个人供应商李波成立。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陕建发【2016】140号文件关于明确建筑劳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企业需要提供劳务服务的，凡持有营业执照的建筑技能劳务公司即可参与投标，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中不再将是否具有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因此，陕西当地劳务供应商提供劳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其他材料类、机械租赁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之内。综上所述，公司新增供应商

符合相关资质和合规要求。

公司报告期后依然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但占比较低，约为 10%左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法人供应商替代个人供应商需要一个过程，另一方面是因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部分材料如块石、沙子在当地法人供应商较少，部分工作量小、时间紧急，出于效率考虑，故存在少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个人供应商及法人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根据市场价约定，公司所采购的资源在当地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与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类型的变化未导致采购价格及结算方式等的显著变化，该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调查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岗位设置、人员构成、职能分工等资料。
-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查阅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结算单据、付款银行流水等；
- 3、查询公司所在地采购商品的市场交易价格，对比个人供应商，分析判断价格是否公允；
- 4、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检查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5、取得并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记录，是否存在与供应商的异常往来；
- 6、取得并查阅公司工资明细表及分配表；
- 7、取得并查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账，检查维修费相关会计凭证及后附原始凭证。

（二）事实依据

- 1、调查记录；
- 2、供应商访谈记录、询证函资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结算单据、付款银行流水等资料；
- 3、采购商品的市场价格查询记录；
- 4、关联方清单；
- 5、公司银行对账单；

6、公司工资明细表及分配表；

7、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账，检查维修费相关会计凭证及后附原始凭证。

（三）分析过程

（1）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业务，工程项目大都位于偏远的地区，当地公司法人类的供应商较少，且工程项目存在相对较多临时性材料与人工劳务采购；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公司所有个人供应商均取得了由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发票。

公司财务机构在人员设置及运行方面，财务人员岗位结构完整，符合职责分离要求；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执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且核算办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郑虎军	1,327,456.00	5.24%	材料、机械租赁
2	刘静	1,051,680.00	4.15%	材料、机械租赁
3	王利	948,900.00	3.75%	材料
4	姬文文	580,020.00	2.29%	材料
5	杜成明	577,600.00	2.28%	材料

2020 年度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任小玲	907,200.00	2.29%	材料
2	王利	482,977.00	1.22%	劳务
3	刘光飞	425,672.00	1.07%	材料
4	张生广	420,590.00	1.06%	材料、机械租赁
5	徐宁	417,000.00	1.05%	材料

2021 年 1-7 月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张生广	141,000.00	2.98%	机械租赁
2	王宏喜	24,560.00	0.52%	劳务
3	赵彩芬	22,084.48	0.47%	材料
4	霍梅	19,280.00	0.41%	材料、机械租赁

5	姚文波	14,200.00	0.30%	材料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期间	劳务外包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1-7月	1,004,968.35	19.65%
2020年度	4,440,795.96	11.18%
2019年度	2,061,860.00	7.89%

主办券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访谈中询问了双方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双方交易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付款方式、定价方式、定价是否合理真实等；并核查了个人供应商相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结算单以及银行支付流水，同时函证报告期内相应的采购额、往来款余额。报告期内所有个人采购均取得了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取得了当地税务局的完税证明，同时，公司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业务真实发生、会计核算完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资金转出，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与实际采购业务相对应。通过核查个人供应商名单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个人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3）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有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佳县珠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誉福嘉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购买建筑材料以及租赁机械设备，合作期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灵活约定，采购量约定根据项目实际完工量进行结算；通过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

（4）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财务制度的规范要求，为降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过程中的合同履行风险，公司成立物机部，项目部在施工前即向物机部上报项目施工所需材料、机械、人工等成本明细，由物机部统一安排采购，内控的有效执行减少了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建筑材料、机械租赁等，该类资源在当地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同时，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未发生公司因更换供应商而导致在施工过程出现违约的情形。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潜在不利影响。

(5) 公司目前稳定的法人供应商有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佳县珠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公司、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誉福嘉商贸有限公司、榆林市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顺畅茂源劳务有限公司、子洲县明道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中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由原个人供应商慕来宁设立，子洲县富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由原个人供应商李波成立。

公司目前已具有稳定的法人供应商，针对供应商资质及合规性问题，其中劳务供应商，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陕建发【2016】140号文件关于明确建筑劳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企业需要提供劳务服务的，凡持有营业执照的建筑技能劳务公司即可参与投标，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中不再将是否具有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综上所述，陕西当地劳务供应商提供劳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其他材料类、机械租赁类供应商通过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均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

通过核查新增法人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并与公司员工花名册以及董监高人员名单进行核对，不存在上述人员持股的情形，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与新增法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核查新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以及其他供应商同类采购内容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同时与公司施工项目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差异不大，综上所述，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上述采购安排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所采购的资源在当地市场是充分竞争的，更换供应商对采购价格影响不大，公司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核查公司管理、生产、销售等人员情况及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2) 供应商的稳定性，供应商罚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维修服务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管理、生产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元）	351,239.52	477,145.00	376,917.60

月均人员数量（个）	9	6	6
月均薪酬（元）	5,575.23	6,627.01	5,234.97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元）	867,921.83	3,676,297.34	3,847,520.00
月均人员数量（个）	32	61	65
月均薪酬（元）	3,874.65	5,022.26	4,932.72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元）	304,014.84	243,440.00	285,770.00
月均人员数量（个）	9	5	5
月均薪酬（元）	4,825.63	4,057.33	4,762.8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工资薪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办公室人员和财务部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 2020 年管理人员月均薪酬较 2019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薪资福利水平提高所致，2021 年 1-7 月月均薪酬有所较少，主要是奖金及福利尚未计提所致。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项目部员工及临时工工资薪金等。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项目较多，因此生产成本职工薪酬较高，2021 年 1-7 月生产成本工资薪酬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7 月公司承接项目少，且施工项目使用机械设备作业较多，从而导致生产人员薪酬减少。2020 年月均薪酬较 2019 年略有提高，2021 年 1-7 月月均薪酬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1-2 月未开展项目，施工人员只领取基本工资，没有岗位工资所致。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设计部主要研发人员和技工的工资薪金等。公司 2021 年 1-7 月研发人员薪酬较 2019 年、2020 年增长明显，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设计部人员增加 5 人，同时薪资水平有所上调所致。2020 年月均薪酬较低，主要是因为部分月份实际研发人员为 4 人，平均人数为 5 人，所以导致计算出的月平均薪酬较低，系数据统计原因导致，实际平均薪酬和 2019 年差异不大。

经核查，公司管理、生产、研发人员情况及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

序号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	2019 年
1	清涧县允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榆林市青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2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众达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虎军
3	子洲县宏海源建筑有限公司	榆林市誉福嘉商贸有限公司	刘静
4	佳县珠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利

序号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	2019 年
5	榆林市浩宇宏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隆昌裕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海荣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仅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的前五大里，稳定性较差。公司采购商品/服务主要是建材、机械设备租赁、劳动力。公司原料市场发展成熟，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按照就近采购原则，并根据采购量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对供应商可选择的余地较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罚款的情况。

(3) 公司 2020 年承接项目数量较多，尤其是水利类项目，水利类项目主要是土方开挖、推地等机械作业，且项目施工时间较为集中，频繁作业对机械设备损耗较大，需频繁进行养护维修以正常使用并避免缩短设备的使用寿命。2021 年 1-7 月公司项目较少，自有设备使用频率较低，维修费用减少。公司维修服务费用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趋势一致，变动合理。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管理、生产、研发等人员情况及职工薪酬变动合理；供应商不具有稳定性，但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供应商罚款的情况；公司维修服务费的变动合理。

13、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张虎及马培川的个人卡已注销。

请公司结合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2)**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3)** 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但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具

体情况为有限公司阶段，为节约成本，采取就近采购人工服务（临聘人员）；部分临聘人员未办理银行卡或不接受银行转账的工资结算方式；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公司存在通过工程备用金提现进行临时工工资支付的情形。具体流程为项目经理会提起支付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将工资打给项目人员的个人卡，由项目人员提现进行发放。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规范了临时用工行为，针对大量使用临时施工人员的情形，公司采用与劳务公司签署用工协议方式，直接与劳务公司之间进行结算；如需临时用工，公司均要求其提供银行账号，通过公司账户转账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备用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工程备用金借用、使用范围等细则，不得通过个人账户过渡发放，杜绝以工程备用金提现支付临时工工资的情况。通过实施以上整改措施，个人卡付款情况已经清理完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审查期间，公司没有出现个人卡付款情形，之前付款所涉及的张虎尾号 1622、6609 的银行卡、马培川尾号 8407、8373 的银行卡报告期内均已注销。亦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4）公司个人卡付款具有可验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付款相关的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以及公司流水；
-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不规范账户的销户证明；
- 4、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规范个人账户结算的承诺；
- 5、查阅公司支付临时工工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执行穿行测试；
- 6、查阅个人卡交易凭证及附件，包括临时工工资支付明细、结算单、工资表等；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

- 2、访谈记录；
- 3、销户证明；
- 4、承诺书；
- 5、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测试底稿；
- 6、工资表、结算单；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但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为有限公司阶段，为节约成本，采取就近采购人工服务（临聘人员）；部分临聘人员未办理银行卡或不接受银行转账的工资结算方式；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公司存在通过工程备用金提现进行临时工工资支付的情形。具体流程为项目经理会提起支付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将工资打给项目人员的个人卡，由项目人员提现进行发放。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规范了临时用工行为，针对大量使用临时施工人员的现象，公司采用与劳务公司签署用工协议方式，直接与劳务公司之间进行结算；如需临时用工，公司均要求其提供银行账号，通过公司账户转账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备用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工程备用金借用、使用范围等细则，不得通过个人账户过渡发放，杜绝以工程备用金提现支付临时工工资的情况。通过实施以上整改措施，个人卡付款情况已经清理完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审查期间，公司没有出现个人卡付款情形，之前付款所涉及的张虎尾号 1622、6609 的银行卡、马培川尾号 8407、8373 的银行卡报告期内均已注销。亦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

（2）通过查阅个人账户流水及对应的原始凭证，个人账户中存在与公司之间产生的资金拆借情况，但均已在申报前进行了规范，截至申报日，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未发现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由于公司客户均为政府事业单位，通过核查个人卡流水的进账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政府事业单位及相关的主体，亦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的账面财务收支情况，公司工资支出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转账支付，未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4）通过①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②访谈会计师、财务负责人；③查阅公司支付临时工工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执

行穿行测试；④查阅个人卡交易凭证及附件，包括临时工工资支付明细、结算单、工资表等；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公司个人卡付款具有可验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付款相关的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后未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合理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

14、关于流动性。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分别为 73,545.47 元、4,653,798.34 元、2,196,369.94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838,905.77 元、48,418,709.61 元、23,467,147.11 元；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在 1-2 年的款项占比逐年上升。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付款安排，说明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应付账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付应付款项的可能性及后续收付款资金安排。（3）结合现金流、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财务风险的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应对措施，公司流动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步入上升期，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逐年增多变大，近年来，陕西省不断加大水利水电投资，给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2020 年公司承接并开工了两个千万级的大型项目，分别是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使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

增长。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48,154.77 元、43,985,585.04 元、5,906,926.38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勾稽匹配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应收账款减少数+预收账款增加数：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906,926.38	43,985,585.04	29,148,154.7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17,100.67	4,120,235.18	2,080,168.07
应收账款减少数	-425,211.29	365,960.67	-7,796,200.59
预收账款增加数	140,090.01	-53,071.28	35,024.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8,905.77	48,418,709.61	23,467,147.11

由上表可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动的

影响。

报告期内，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7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96,369.94 元、4,653,798.34 元、73,545.47 元，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下滑，主要受 2021 年上半年项目收款较少，而公司支付了大量供应商款项的影响，2021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453,413.32 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4,787,786.15 元。

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应付账款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7 月/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本公司	货币资金	73,545.47	4,653,798.34	2,196,369.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8,905.77	48,418,709.61	23,467,147.11
	应付账款	5,453,413.32	10,241,199.47	10,995,277.04
郑州水务	货币资金	3,576,521.47	3,777,379.70	37,672,851.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12,819.01	87,126,308.03	181,657,253.09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7 月/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应付账款	101,635,235.14	117,447,872.78	148,441,904.03
裕隆股份	货币资金	15,361,347.76	12,810,100.19	14,508,077.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17,755.55	129,205,232.51	84,836,161.86
	应付账款	47,318,211.42	46,066,278.14	33,148,825.00

注：郑州水务、裕隆股份 21 年数据为 21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从上表可知，郑州水务随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货币资金也呈减少趋势，而裕隆股份则没有该趋势，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的变动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个别科目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且不同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也会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应付账款变动合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 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单位，工程款主要由财政拨款，财政拨款在审批上时间长短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收款上较为被动，为避免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约定，在收到客户款项后进行支付。同时，公司已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款项回收，加快资金周转，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项目经理的主要考核指标，项目人员奖金与回款情况挂钩；对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外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小组，加强应收款项的对账及催收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公司与陕西信合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额度 6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7-31 至 2023-7-30（可循环借款和还款），截至目前，该笔贷款额度尚未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下会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通过访谈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状况及资产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综上分析，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期偿付应付款项的可能性。

(3)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实际上公司近期无需要偿还的借款和需

要紧急归还的应付账款；公司在 2020 年 7 月取得子洲农商行 600 万借款额度（期限 3 年，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 0 万元），2021 年 5 月取得农业银行借款额度 100 万元（期限 1 年，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 100 万元），2021 年 7 月取得邮政银行借款额度 100 万元（期限 1 年，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 100 万元），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可使用银行借款额度 600 万元；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后收回报告期内工程款 7,746,949.18 元，收到报告期后项目工程款 15,832,127.38 元。综上，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财务风险的评估：

风险点	评估依据	评估结论	应对措施
筹资风险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额度受限、使用受限	财务风险加大	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导向，尽可能争取到政府补贴、税收优惠及融资鼓励等；减少流动资金贷款，避免过度举债；利用国家对小微企业各种普惠政策，将供应链融资业务在企业落地实施，通过业务链，打通资金链。
资金回收风险	工程款清收不及时或后期清收难度大	财务风险加大	建立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加强过程管理，明确要求在建项目实际工程量全部确认，进度款如期回款，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已结算项目对工程尾款的清理责任，做到及时清收，指定专人负责清收，账款未清，责任不减，关键岗位人员仍须保持稳定，不调离，责任履行不减弱；最后，面对确实难以追缴的工程款，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存货管理风险	工程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办理交验或竣工结算，造成大量已完工项目无法及时确权，更不能实现权力的变现	财务风险加大	加强项目结算管理，已完工项目，盯紧工程交验的办理、与建设单位工程结算的办理，明确时效性要求，如完工后的 1 个月内完成工程交验手续，工程交验后 2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手续等；严格执行合同管理
合同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在投标时，对于图纸、工程清单、地勘等的复查复测没有做到扎实考量，导致合同签订后，会出现因为现场环境、地质条件、设计变化等因素发生变更，对于超合同 10% 的部分一般作为重大变更，要求签订补充合同，而补充合同的签订审批过程缓慢，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直接影响施工企业收入确认及施工进度	财务风险加大	项目进行招标之前，做好前期项目跟踪，复核工程量，审查设计图纸；实际签订合同前，企业各部门对合同签订进行审核；合同签订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约定预收款项、不含税价、税率及税金、工程进度确认时间、付款时间及方式、质保期及质保金支付等事项；严格合同的签订审批流程，对于有失公允的、资金保证不明确的、不符合程序的、未经审查评审的合同不予以签订
成本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普遍特点是体量大、工期长、程序复杂等，因此要求在施	财务风险加大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通过预算管控，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全面统筹

风险点	评估依据	评估结论	应对措施
	工前做好成本计划,过程严格按照计划控制,但实际不可预见因素多,物价上涨因素、施工变更因素等造成成本控制风险		预控,有效控制成本,实现降债、降费;项目人员工资实行绩效考核制,将项目参与人员的薪酬与项目完成质量安全和完工进度挂钩,“责权利”相结合,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经上述分析,公司流动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十、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水利水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行业特性影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企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的特点,需先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并需垫付材料采购及人工费,因而存在应收工程款根据各阶段完工进度结算等情况,工程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才能收回,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2021年1-7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62万元、358.46万元、-166.4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通过股东投资、银行借款等方式,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了解公司现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授权审批制度,收付款安排等;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其变动原因;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4、根据期后订单情况、销售和回款情况等情况,分析公司资金偿付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 5、查阅公司的贷款台账和贷款合同,检查银行贷款授信情况和贷款使用情况。

(二) 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现金流量表、应付账款明细表；
- 3、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 4、公司期后新签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期后回款记录；
- 5、贷款合同。

（三）分析过程

（1）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步入上升期，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逐年增多变大，近年来，陕西省不断加大水利水电投资，给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2020 年公司承接并开工了两个千万级的大型项目，分别是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使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48,154.77 元、43,985,585.04 元、5,906,926.38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勾稽匹配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应收账款减少数+预收账款增加数：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906,926.38	43,985,585.04	29,148,154.7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17,100.67	4,120,235.18	2,080,168.07
应收账款减少数	-425,211.29	365,960.67	-7,796,200.59
预收账款增加数	140,090.01	-53,071.28	35,024.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8,905.77	48,418,709.61	23,467,147.11

由上表可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动的

影响。

报告期内，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7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96,369.94 元、4,653,798.34 元、73,545.47 元，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下滑，主要受 2021 年上半年项目收款较少，而公司支付了大量供应商款项的影响，2021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为 5,453,413.32 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4,787,786.15 元。

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应付账款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7 月/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本公司	货币资金	73,545.47	4,653,798.34	2,196,369.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8,905.77	48,418,709.61	23,467,147.11
	应付账款	5,453,413.32	10,241,199.47	10,995,277.04
郑州水务	货币资金	3,576,521.47	3,777,379.70	37,672,851.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12,819.01	87,126,308.03	181,657,253.09
	应付账款	101,635,235.14	117,447,872.78	148,441,904.03
裕隆股份	货币资金	15,361,347.76	12,810,100.19	14,508,077.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17,755.55	129,205,232.51	84,836,161.86
	应付账款	47,318,211.42	46,066,278.14	33,148,825.00

注：郑州水务、裕隆股份 21 年数据为 21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从上表可知，郑州水务随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货币资金也呈减少趋势，而裕隆股份则没有该趋势，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的变动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个别科目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且不同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也会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应付账款变动合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单位，工程款主要由财政拨付，财政拨款在审批上时间长短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收款上较为被动，为避免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约定，在收到客户款项后进行支付。同时，公司已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款项回收，加快资金周转，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项目经理的主要考核指标，项目人员奖金与回款情况挂钩；对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外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小组,加强应收款项的对账及催收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公司与陕西信合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额度 6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7-31 至 2023-7-30(可循环借款和还款),截至目前,该笔贷款额度尚未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下也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综上分析,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期偿付应付款项的可能性。

(3)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实际上公司近期无需要偿还的借款和需要紧急归还的应付账款;公司在 2020 年 7 月取得子洲农商行 600 万借款额度(期限 3 年,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 0 万元),2021 年 5 月取得农业银行借款额度 100 万元(期限 1 年,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 100 万元),2021 年 7 月取得邮政银行借款额度 100 万元(期限 1 年,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 100 万元),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可使用银行借款额度 600 万元;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后收回报告期内工程款 7,141,977.91 元,收到报告期后项目工程款 15,381,127.38 元。综上,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财务风险的评估:

风险点	评估依据	评估结论	应对措施
筹资风险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额度受限、使用受限	财务风险加大	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导向,尽可能争取到政府补贴、税收优惠及融资鼓励等;减少流动资金贷款,避免过度举债;利用国家对小微企业各种普惠政策,将供应链融资业务在企业落地实施,通过业务链,打通资金链。
资金回收风险	工程款清收不及时或后期清收难度大	财务风险加大	建立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加强过程管理,明确要求在建项目实际工程量全部确认,进度款如期回款,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已结算项目对工程尾款的清理责任,做到及时清收,指定专人负责清收,账款未清,责任不减,关键岗位人员仍须保持稳定,不调离,责任履行不减弱;最后,面对确实难以追缴的工程款,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存货管理风险	工程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办理交验或竣工结算,造成大量已完工项目无法及时确权,更不能实现权力的变现	财务风险加大	加强项目结算管理,已完工项目,盯紧工程交验的办理、与建设单位工程结算的办理,明确时效性要求,如完工后的 1 个月内完成工程交验手续,工程交验后 2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手续等;严格执行合同管理
合同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在投标时,对于图纸、工程清单、地勘等的复查复测没有做到扎实考量,导致合同签订后,会出	财务风险加大	项目进行招标之前,做好前期项目跟踪,复核工程量,审查设计图纸;实际签订合同前,企业各部门对合同签订进行审核;合同签订

风险点	评估依据	评估结论	应对措施
	现因为现场环境、地质条件、设计变化等因素发生变更,对于超合同 10% 的部分一般作为重大变更,要求签订补充合同,而补充合同的签订审批过程缓慢,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直接影响施工企业收入确认及施工进度		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约定预收款项、不含税价、税率及税金、工程进度确认时间、付款时间及方式、质保期及质保金支付等事项;严格合同的签订审批流程,对于有失公允的、资金保证不明确的、不符合程序的、未经审查评审的合同不予以签订
成本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普遍特点是体量大、工期长、程序复杂等,因此要求在施工前做好成本计划,过程严格按计划控制,但实际不可预见因素多,物价上涨因素、施工变更因素等造成成本控制风险	财务风险加大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通过预算管控,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全面统筹预控,有效控制成本,实现降债、降费;项目人员工资实行绩效考核制,将项目参与人员的薪酬与项目完成质量安全和完工进度挂钩,“责权利”相结合,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经上述分析,公司流动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披露如下:公司所处水利水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行业特性影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企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的特点,需先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并需垫付材料采购及人工费,因而存在应收工程款根据各阶段完工进度结算等情况,工程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质量保证金等款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才能收回,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62 万元、358.46 万元、-166.4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通过股东投资、银行借款等方式,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应付账款变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期偿付应付款项的可能性;公司流动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5、关于营运能力分析。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存在较大波动。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补

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充分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本公司	0.73	3.48	2.41
	郑州水务	0.05	0.16	0.76
	裕隆股份	1.17	1.59	1.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本公司	0.66	9.47	30.08
	郑州水务	0.83	1.90	1.05
	裕隆股份	1.01	8.27	3.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本公司	0.24	1.71	1.69
	郑州水务	0.02	0.07	0.31
	裕隆股份	0.47	0.62	0.67

注：郑州水务、裕隆股份 21 年数据为 21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前期筛选项目时优先考虑有充足财政资金来源的客户，从源头上提高施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项目经理的主要考核指标，对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外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小组，加强应收款项的对账及催收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08%、124.21%；2021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规模较低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承接的施工项

目较少，施工周期比较短，年末基本都已经完工，且都及时与发包方进行了工程结算，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低所致。随着 2020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提升，施工项目数量逐步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裕隆股份相比已相差不大。2021 年 1-7 月公司施工项目较少，收入规模大幅下降，成本也相应大幅降低，而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仍然较多，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施工机械设备大部分以租赁获取，以轻资产的方式经营，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施工机械设备为自有，且股本金较高，导致其资产规模高于公司所致。2021 年 1-7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规模较低所致。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 2、测算公司营运能力经营指标；
- 3、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
- 4、查看公司明细账；

（二）事实依据

- 1、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 2、营运能力指标测算表；
- 3、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 4、明细账；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与本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进行对比，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前期筛选项目时优先考虑有充足财政资金来源的客户，从源头上提高施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项目经理的主要考核指标，对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外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小组，加强应收款项的对账及催收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08%、124.21%；2021 年 1-7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规模较低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较少，施工周期比较短，年末基本都已经完工，且都及时与发包方进行了工程结算，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低所致。随着 2020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提升，施工项目数量逐步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裕隆股份相比已相差不大。2021 年 1-7 月公司施工项目较少，收入规模大幅下降，成本也相应大幅降低，而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仍然较多，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施工机械设备大部分以租赁获取，以轻资产的方式经营，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施工机械设备为自有，且股本金较高，导致其资产规模高于公司所致。2021 年 1-7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规模较低所致。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16、关于毛利率。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3.41%、9.69%和 10.37%。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业务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充分说明毛利率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报告期内各重大项目的毛利率，并充分说明各项目毛利率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经查询同行业公司裕隆股份、郑州水务公开数据显示，2019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未根据收入明细分类列示毛利率，故无法比较 2019 年度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2020 年度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

分析如下：

裕隆股份 2020 年度毛利率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除涝防洪	18,724,113.05	15,485,597.43	17.3%
节水灌溉	7,823,733.91	6,231,637.65	20.35%
水资源保护	69,981,532.31	59,028,640.04	15.65%
土壤治理修复	3,256,899.11	2,945,933	9.55%
饮水工程	1,107,329.00	927,834.91	16.21%
其他	4,129,743.87	3,376,770.51	16.21%

郑州水务 2020 年度毛利率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水利工程施工	6,753,739.81	13,349,176.95	-97.66%
水利河道养护	14,824,420.18	13,128,530.87	11.44%
环评	7,188,215.65	4,129,857.50	42.55%
合计	28,766,375.64	30,607,565.32	-6.4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土保持，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等工程施工。而裕隆股份以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沙漠化治理、盐碱地土壤生态修复等项目施工服务为主，经与裕隆股份业务明细对比，仅节水灌溉类业务高度相似，其余业务种类均有一定差异性；公司 2020 年度实施的节水灌溉业务仅有“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合同金额 1,012,980.00 元，毛利率 16.75%）以及“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合同金额 615,300.00，毛利率 14.72%），与裕隆股份 2020 年度节水灌溉毛利水平相比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而裕隆股份账面机械设备原值为 2,721.41 万元，远高于公司，规模效益显著；由于设备租赁成本高于自有设备折旧成本，因此导致公司施工成本高于裕隆股份。

2020 年度郑州水务水利工程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未承接新项目，导致当年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80.72%所致，当年仅实现水利工程业务收入 675.37 万元；同时，根据郑州水务 2020 年度年报显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为 2,947.5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1,453.00 万元，而宇恒股份账面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 447.21 万元；郑州水务固定成本远高于宇恒公司；基于以上数据，使得郑州水务水利工程业务毛利率与宇

恒股份相比差异较大。

(2)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及波动原因列示如下：

2019 年：

单位：元

项目类型	项目	19 年收入	19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850,267.83	822,595.65	27,672.18	3.25%
水利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	978,322.66	952,441.08	25,881.58	2.65%
水利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 标段 (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	1,438,817.43	1,354,533.22	84,284.21	5.86%
水利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什它汗段维修改造 应急项目	781,834.13	717,463.57	64,370.56	8.23%
水利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3,086,773.39	2,856,537.57	230,235.82	7.46%
市政	张家坊村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	2,473,293.72	2,324,607.30	148,686.42	6.01%
市政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1,962,138.53	2,013,071.95	-50,933.42	-2.60%
市政	子洲县林业局 2019 年林业大提升绿化工程 N10 标段	844,178.64	814,686.85	29,491.79	3.49%
水利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 马蹄沟镇瓦窑岭村供水工程	2,429,733.89	1,973,093.15	456,640.74	18.79%
水利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1 标段马蹄沟镇李家砭村供水工程	1,604,104.52	1,322,726.07	281,378.45	17.54%
水利	子洲县水利局 2019 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施工 N3 标段	2,555,743.13	2,247,295.14	308,447.99	12.07%
市政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 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6,312,468.63	5,315,433.86	997,034.77	15.79%

2019 年度收入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上表所示，针对毛利率不在 7%-14% 以内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主要系该项目施工场地处于人员活动频繁区域，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较高，为防止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施工效率也有所下降，综合导致该项目施工成本较高。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该项目为跨期项目（19 年 4 月-20 年 4 月），工期较长，另外项目最终结算主要看最终树木的存活情况，考虑到完工日前为冬天，公司预计毛利不高。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 标段（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

四组供水工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输水管道因空气阻塞检修，导致项目部分返工增加成本，毛利下降。

张家坊村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本项目属于公司首个在外地施工的项目，且 2019 年 6 月中标后，7 月即需要进场施工，且客户为了不影响当地学生正常开学，需要在暑假期间完工，工期较紧，故为赶工投入更多的施工人员；另外部分材料跨省运输，增加运输成本。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主要系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 30 天（2019 年 9 月 28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而公司实际完工日期在 2019 年 12 月中旬，冬季施工时混凝土中添加保温剂，导致成本增加。

子洲县林业局 2019 年林业大提升绿化工程 N10 标段：主要系当期降雨量少，气候干旱，养护成本增加，成活率低，补植成本提升，导致项目施工成本较高。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马蹄沟镇瓦窑砭村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主要机械进行，回填部分定额量，主要由人工进行，定额量提高劳动生产率。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1 标段马蹄沟镇李家砭村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主要机械进行，回填部分定额量，主要由人工进行，定额量提高劳动生产率。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本项目前期预算时，预算费用整体较高，实际在河道修建渗水廊道时，在满足甲方工程质量保障的前提下，实际存在不需要执行的多余工程，施工时，未完全按前期招投标预算进行。项目完工也得到甲方的认可。整体预算成本高于施工成本，毛利较高。

2020 年：

单位：元

项目类型	项目	20 年收入	20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利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	1,819,092.94	1,635,717.21	183,375.73	10.08%
水利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876,533.25	827,196.01	49,337.24	5.63%
水利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1,428,508.40	1,353,400.30	75,108.10	5.26%

项目类型	项目	20 年收入	20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3,588,776.21	2,748,454.40	840,321.81	23.42%
市政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1,287,889.91	1,230,236.40	57,653.51	4.48%
市政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坬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2,021,477.03	1,618,188.49	403,288.54	19.95%
水利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2,384,781.51	1,877,871.18	506,910.33	21.26%
水利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	564,495.41	636,917.67	-72,422.26	-12.83%
水利	子洲县电市镇电市中学校园防洪排洪工程	733,119.27	663,955.63	69,163.64	9.43%
水利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双湖峪陈家砭等 13 村饮水工程）	779,816.51	712,770.32	67,046.19	8.60%
水利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振南）子洲县 2020 年第二批饮水工程	862,385.32	790,812.06	71,573.26	8.30%
水利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929,339.45	940,388.77	-11,049.32	-1.19%
水利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1,802,752.29	1,525,940.80	276,811.49	15.35%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2,855,412.83	2,445,448.56	409,964.27	14.36%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5,944,954.13	5,337,511.37	607,442.76	10.22%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13,095,474.26	12,305,588.86	789,885.40	6.03%

2020 年度收入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上表所示，针对毛利率不在 7%-14% 以内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本项目砖砌体占比较大，在实施拱形骨架过程中，材料二次倒运成本高（由于坡面无法保存材料，需要花费更多的人力运输，成本高）。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因当地块石材料限制开采，项目部分块石运距增加，导致块石成本增加所致毛利较低。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距公司子洲县常驻项目部 3km，项目部的管理人员成本较低。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材料成本较高毛利较低。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坬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该项目混凝土距离项目施工地较近，供应及时，人工成本较低，劳动生产率较高，总体成本较低，毛利较高。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本项目含 3 年养护期，最终毛利取决于苗木成活率。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主要系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工程量导致，该项目尚未经审计，未出结算报告，暂按合同价确认的收入。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部分滴灌系统因未达预期，导致补充施工，成本增加。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水泵及机电设备集中采购，降低材料成本。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该项目 90% 以上的成本为机械。施工期间柴油价格一直走低，期间一度达到近年最低水平，成本降低。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该项目工作任务中土石方工程占比较高，其成本投入以机械设备为主，2020 年该项目机械租赁成本占比为 43.79%，而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业务成本中，机械租赁占比仅为 29.55%，由于公司所用机械设备大部分为租赁获取，自有设备较少，导致项目施工成本较高。

2021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类型	项目	21 年收入	21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利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287,818.46	60,000.00	227,818.46	79.15%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713,864.27	650,670.08	63,194.19	8.85%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2,688,073.39	2,418,058.14	270,015.25	10.04%
水利	2020 年第八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供水工程	1,329,731.50	1,176,401.65	153,329.85	11.53%
市政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688,171.46	664,370.00	23,801.46	3.46%

2021 年 1-7 月主要施工项目如上表所示。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该项目进入养护阶段，只需要少量人工成本，养护期按期确认收入，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该项目为劳

务项目，由于项目地距离榆林较远，而公司的施工人员主要为榆林本地人员，因此人工成本较高，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影响项目毛利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外部因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销售定价话语权低，只能在潜在客户限制的预算范围内进行市场竞争；在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或磋商谈判中，报价是客户选用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不同项目因设计深度、造价信息区域和时段不对等、项目措施合理性和预算定额选用等因素，导致不同项目之间预算毛利率本身存在差异。

②内部因素：项目部劳务组织、机械租赁的生产率；材料采购价格、运输、保管方式及生产消耗不同；施工措施的影响，包括安全文明生产、冬雨季施工等；施工方案选用，包括机械设备配置、土石方调配、混凝土浇筑、设备物资吊装等。

③不可控因素：雨、雾和大风等天气原因对工期、生产率的影响；干旱气候对绿化项目存活率的影响。

各项目之间相对独立，不同程度受到以上因素的影响，因此毛利率存在波动是必然的。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2、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分项目统计其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情况，并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3、对主要项目的收入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主要客户，对客户进行函证，查阅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竣工结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4、对主要项目的成本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主要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函证，查阅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结算单以及支付流水，工资分配表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1、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2、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分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统计分析表；

3、主要客户的访谈资料、询证函、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竣工结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4、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资料、询证函、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结算单以及支付流水，工资分配表等。

（三）分析过程

（1）经查询同行业公司裕隆股份、郑州水务公开数据显示，2019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未根据收入明细分类列示毛利率，故无法比较 2019 年度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2020 年度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裕隆股份 2020 年度毛利率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除涝防洪	18,724,113.05	15,485,597.43	17.3%
节水灌溉	7,823,733.91	6,231,637.65	20.35%
水资源保护	69,981,532.31	59,028,640.04	15.65%
土壤治理修复	3,256,899.11	2,945,933	9.55%
饮水工程	1,107,329.00	927,834.91	16.21%
其他	4,129,743.87	3,376,770.51	16.21%

郑州水务 2020 年度毛利率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水利工程施工	6,753,739.81	13,349,176.95	-97.66%
水利河道养护	14,824,420.18	13,128,530.87	11.44%
环评	7,188,215.65	4,129,857.50	42.55%
合计	28,766,375.64	30,607,565.32	-6.4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土保持，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等工程施工。而裕隆股份以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沙漠化治理、盐碱地土壤生态修复等项目施工服务为主，经与裕隆股份业务明细对比，仅节水灌溉类业务高度相似，其余业务种类均有一定差异性；公司 2020 年度实施的节水灌溉业务仅有“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合同金额 1,012,980.00 元，毛利率 16.75%）以及“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合同金额 615,300.00，毛利率 14.72%），与裕隆股份 2020 年度节水灌溉毛利水平相比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而裕

隆股份账面机械设备原值为 2,721.41 万元，远高于公司，规模效益显著；由于设备租赁成本高于自有设备折旧成本，因此导致公司施工成本高于裕隆股份。

2020 年度郑州水务水利工程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未承接新项目，导致当年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80.72%所致，当年仅实现水利工程业务收入 675.37 万元；同时，根据郑州水务 2020 年度年报显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为 2,947.5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1,453.00 万元，而宇恒股份账面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 447.21 万元；郑州水务固定成本远高于宇恒公司；基于以上数据，使得郑州水务水利工程业务毛利率与宇恒股份相比差异较大。

(2)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及波动原因列示如下：

2019 年：

单位：元

项目类型	项目	19 年收入	19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850,267.83	822,595.65	27,672.18	3.25%
水利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	978,322.66	952,441.08	25,881.58	2.65%
水利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 标段 (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	1,438,817.43	1,354,533.22	84,284.21	5.86%
水利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什它汧段维修改造 应急项目	781,834.13	717,463.57	64,370.56	8.23%
水利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3,086,773.39	2,856,537.57	230,235.82	7.46%
市政	张家坊村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	2,473,293.72	2,324,607.30	148,686.42	6.01%
市政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1,962,138.53	2,013,071.95	-50,933.42	-2.60%
市政	子洲县林业局 2019 年林业大提升绿化工程 N10 标段	844,178.64	814,686.85	29,491.79	3.49%
水利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 马蹄沟镇瓦窑岭村供水工程	2,429,733.89	1,973,093.15	456,640.74	18.79%
水利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1 标段马蹄沟镇李家砭村供水工程	1,604,104.52	1,322,726.07	281,378.45	17.54%
水利	子洲县水利局 2019 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施工 N3 标段	2,555,743.13	2,247,295.14	308,447.99	12.07%
市政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 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6,312,468.63	5,315,433.86	997,034.77	15.79%

2019 年度收入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上表所示，针对毛利率不在

7%-14%以内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主要系该项目施工场地处于人员活动频繁区域，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较高，为防止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施工效率也有所下降，综合导致该项目施工成本较高。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该项目为跨期项目（19 年 4 月-20 年 4 月），工期较长，另外项目最终结算主要看最终树木的存活情况，考虑到完工日前为冬天，公司预计毛利不高。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 标段（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输水管道因空气阻塞检修，导致项目部分返工增加成本，毛利下降。

张家坊村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本项目属于公司首个在外地施工的项目，且 2019 年 6 月中标后，7 月即需要进场施工，且客户为了不影响当地学生正常开学，需要在暑假期间完工，工期较紧，故为赶工投入更多的施工人员；另外部分材料跨省运输，增加运输成本。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主要系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 30 天（2019 年 9 月 28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而公司实际完工日期在 2019 年 12 月中旬，冬季施工时混凝土中添加保温剂，导致成本增加。

子洲县林业局 2019 年林业大提升绿化工程 N10 标段：主要系当期降雨量少，气候干旱，养护成本增加，成活率低，补植成本提升，导致项目施工成本较高。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马蹄沟镇瓦窑崂村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主要机械进行，回填部分定额定量，主要由人工进行，定额定量提高劳动生产率。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1 标段马蹄沟镇李家砭村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主要机械进行，回填部分定额定量，主要由人工进行，定额定量提高劳动生产率。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本项目前期预算时，预算费用整体较高，实际在河道修建渗水廊道时，在满足甲方工程质量保障的前提下，实际存在不需要执行的多余工程，施工时，未完全按前期招投标预算进行。项目完工也得到甲方的认可。整体预算成本高于施工成本，毛

利较高。

2020 年：

单位：元

项目类型	项目	20 年收入	20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利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	1,819,092.94	1,635,717.21	183,375.73	10.08%
水利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876,533.25	827,196.01	49,337.24	5.63%
水利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1,428,508.40	1,353,400.30	75,108.10	5.26%
市政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3,588,776.21	2,748,454.40	840,321.81	23.42%
市政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1,287,889.91	1,230,236.40	57,653.51	4.48%
市政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坵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2,021,477.03	1,618,188.49	403,288.54	19.95%
水利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2,384,781.51	1,877,871.18	506,910.33	21.26%
水利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	564,495.41	636,917.67	-72,422.26	-12.83%
水利	子洲县电市镇电市中学校园防洪排洪工程	733,119.27	663,955.63	69,163.64	9.43%
水利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双湖峪陈家砭等 13 村饮水工程）	779,816.51	712,770.32	67,046.19	8.60%
水利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振南）子洲县 2020 年第二批饮水工程	862,385.32	790,812.06	71,573.26	8.30%
水利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929,339.45	940,388.77	-11,049.32	-1.19%
水利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1,802,752.29	1,525,940.80	276,811.49	15.35%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2,855,412.83	2,445,448.56	409,964.27	14.36%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5,944,954.13	5,337,511.37	607,442.76	10.22%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13,095,474.26	12,305,588.86	789,885.40	6.03%

2020 年度收入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上表所示，针对毛利率不在 7%-14%以内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本项目砖砌体占比较大，在实施拱形骨架过程中，材料二次倒运成本高（由于坡面无法保存材料，需要花费更多的人力运输，成本高）。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因当地块石材料限制开采，项目部分块石

运距增加，导致块石成本增加所致毛利较低。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距公司子洲县常驻项目部 3km，项目部的管理人员成本较低。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材料成本较高毛利较低。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坵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该项目混凝土距离项目施工地较近，供应及时，人工成本较低，劳动生产率较高，总体成本较低，毛利较高。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本项目含 3 年养护期，最终毛利取决于苗木成活率。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主要系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工程量导致，该项目尚未经审计，未出结算报告，暂按合同价确认的收入。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部分滴灌系统因未达预期，导致补充施工，成本增加。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水泵及机电设备集中采购，降低材料成本。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该项目 90% 以上的成本为机械。施工期间柴油价格一直走低，期间一度达到近年最低水平，成本降低。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该项目工作任务中土石方工程占比较高，其成本投入以机械设备为主，2020 年该项目机械租赁成本占比为 43.79%，而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业务成本中，机械租赁占比仅为 29.55%，由于公司所用机械设备大部分为租赁获取，自有设备较少，导致项目施工成本较高。

2021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类型	项目	21 年收入	21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利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287,818.46	60,000.00	227,818.46	79.15%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713,864.27	650,670.08	63,194.19	8.85%

项目类型	项目	21 年收入	21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2,688,073.39	2,418,058.14	270,015.25	10.04%
水利	2020 年第八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供水工程	1,329,731.50	1,176,401.65	153,329.85	11.53%
市政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688,171.46	664,370.00	23,801.46	3.46%

2021 年 1-7 月主要施工项目如上表所示。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该项目进入养护阶段，只需要少量人工成本，养护期按期确认收入，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该项目为劳务项目，由于项目地距离榆林较远，而公司的施工人员主要为榆林本地人员，因此人工成本较高，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影响项目毛利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外部因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销售定价话语权低，只能在潜在客户限制的预算范围内进行市场竞争；在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或磋商谈判中，报价是客户选用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不同项目因设计深度、造价信息区域和时段不对等、项目措施合理性和预算定额选用等因素，导致不同项目之间预算毛利率本身存在差异。

②内部因素：项目部劳务组织、机械租赁的生产率；材料采购价格、运输、保管方式及生产消耗不同；施工措施的影响，包括安全文明生产、冬雨季施工等；施工方案选用，包括机械设备配置、土石方调配、混凝土浇筑、设备物资吊装等。

③不可控因素：雨、雾和大风等天气原因对工期、生产率的影响；干旱气候对绿化项目存活率的影响。

各项目之间相对独立，不同程度受到以上因素的影响，因此毛利率存在波动是必然的。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业务类别差异及项目的独特性导致，公司各项目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不同项目各自的特点所导致，公司各项目毛利率与各项目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17、关于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对比

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财务处理规范性、费用完整性、财务业务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裕隆股份销售费用以及营业收入与本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隆股份	销售费用	941,321.96	735,504.44
	营业收入	105,023,351.25	96,931,452.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90%	0.76%
蒙水股份	销售费用	0.00	0.00
	营业收入	456,933,402.19	624,948,372.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本公司	销售费用	0.00	0.00
	营业收入	43,985,585.04	29,148,154.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营业规模较小，业务处于成长阶段，公司未设置销售部门，未招聘雇佣专职销售人员负责销售及新项目招投标的工作，因此无职工薪酬转入销售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公告、招投标、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项目资源，由于公司未雇佣专职销售人员，招投标等少量工作由综合办公室人员兼职处理，相关标书制作及耗材价值较低且无法与办公费用分开核算，因此未将相关费用单独核算。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未单独设立销售费用科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财务处理规范、费用完整、财务业务独立。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责说明；
- 2、查看了员工花名册、公司招投标的相关资料；
- 3、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

4、查看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账。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责的说明；

2、员工花名册；

3、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4、期间费用明细账；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责的说明，公司未设置单独的销售部门，未雇佣销售人员。经访谈公司的管理层，查阅了公司参与招投标的资料，相关工作由综合办公室人员兼职处理，公司标书制作及相关耗材的费用较低，且无法与办公费用分开核算，因此未单独设置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有参加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以及竞争性磋商等，其中公开招标是公司取得业务来源的主要渠道。在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的销售模式中，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搜索、客户邀请、对照招标公告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判断公司对项目的承接能力，经内部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经内部评审通过后，公司进一步明确客户需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进入生产模式。在此过程中，由办公室每天在招标平台上查看招标信息，初步筛选符合公司业务的项目，报经项目部负责人进行二次筛选，之后由项目经理、技术员和总经理对筛选后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项目部和技术员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办公室对投标资料进行整理投标。投标过程产生的标书制作费、打印费用等，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管理费用。

(2)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 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 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公司中标后，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标书制作费、打印费用等在该项目成本中核算；若未中标，则在管理费用-办公费用中核算。公司未设立销售部门，亦无专门的销售人员，故未对销售费用进行财务核算，结合同行业蒙水股份无销售费用，裕隆股份销售费用占比较小，因此公司无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处理情况、费用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访谈财务人员和公司业务人员针对独立性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处理规范、费用完整、财务业务独立。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设置单独的销售部门，未招聘销售人员，公司招投标的相关费用较少，且无法与办公费用分开，未单独设立销售费用科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财务处理规范、费用完整、财务业务独立。

18、关于资金拆借。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张登兵借款余额为 7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事项：（1）请补充借款原因、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后续规范措施。（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截至目前，借款已归还，请补充是否支付利息。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关联担保等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或担保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相关事项，如货币资金、关联交易、采购及付款、

销售及收款、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管理等核查情况，进一步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以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1）借款原因为个人临时资金周转，该借款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实际执行中由各股东协商一致方能执行，相关各方具有独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地位，资金拆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

（2）该借款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关联担保等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或担保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
- 3、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 4、取得并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往来科目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 5、取得并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
- 3、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4、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往来科目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 5、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确认关联方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查阅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的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了对比，获取了公司往来明细账，抽查收、付款凭证和审批记录。

经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相关事项，如货币资金、关联交易、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管理等核查情况，进一步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以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货币资金：通过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存在个别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周转向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金均已归还，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等制度。通过进一步核查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规范措施运行有效。

关联交易：关于关联采购，通过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采购内容进行对比，差异不大，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同时，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采购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实际采购业务相对应；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采购与付款：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采购支出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房产、大额工程款项的支出、大额费用支出等，并分析其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同时核查相关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并进行访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

销售与收款：由于公司客户均为政府事业单位，通过查阅公司关联方银行流水及对应的原始凭证，交易对方不存在政府事业单位及相关的主体，亦不存在在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利用关联方银行账户进行代收工程款项隐瞒收入等方式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票据管理：不适用

投资管理：不适用

工程管理：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械租赁以及劳务，主要原因为个别工程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在一定情况下，向关联方采购可以优先保证工程项目按期完工以及工程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且合理。同时，通过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采购内容进行对比，差异不大，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同时，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采购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实际采购业务相对应；综上所述，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且规范措施有效。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1、公司章程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权结构不一致，请修改。

【回复】

已修改。

2、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简历信息不完整，请修改。

【回复】

已修改。

3、BPM 系统中未上传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请说明公司是否召开董事会履行有关程序。如有，请补充上传董事会决议。

【回复】

本次挂牌相关议案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挂牌相关议案未通过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未发生变更。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除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之外，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公司已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由于个别问题需要补充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

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强

侯强

项目组成员签字:

侯强

侯强

刘方旭

刘方旭

唐晓寒

唐晓寒

